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4,050,413.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各项公司对未来企业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描述，是基于当前公司能够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对未来所作出的评估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港投控	指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	指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天圣	指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锦港国经	指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国投	指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港国贸	指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州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ZHOU POR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健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联系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传真	0416-3582431	0416-3582431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JINZHOUPORT.COM
电子信箱	JZP@JINZHOUPORT.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e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璐 孙国华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531,496,188.64	2,552,670,346.14	77.52	1,805,549,3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99,148.69	55,502,638.55	157.82	129,065,8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5,439.73	-42,196,356.48	313.51	62,281,2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01.21	741,986,488.18	55.36	545,417,259.6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0,915,250.87	5,899,101,183.15	2.06	5,883,339,634.25
总资产	15,585,584,733.96	12,238,445,347.82	27.35	12,004,158,423.5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468	0.02772	157.82	0.064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468	0.02772	157.82	0.064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962	-0.021074	313.52	0.03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0.94	增加1.46个百分点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72	增加2.23个百分点	1.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4,581,095.90	1,221,815,228.65	1,051,554,419.95	1,393,545,4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02,090.19	42,990,387.54	1,068,577.56	57,638,0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09,494.67	28,997,126.81	46,536.95	28,442,2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1,359.38	-253,580,851.72	752,832,380.50	622,400,213.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730.55		-1,378,549.78	12,616,94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1,039.52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1,014,362.39	20,746,65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651,297.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47,409.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69,371.51	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2,574,524.60	54,510,921.4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7,108.17		-680,058.11	1,201,53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89,26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486.10		-56,340.59	-22,461.50
所得税影响额	-17,695,731.70		-32,426,241.09	-22,269,014.32
合计	53,003,708.96		97,698,995.03	66,784,581.46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托锦州港口开展货物装卸、运输、堆存、仓储、港口服务等业务。按货种分类主要有：油品化工类（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大宗散杂货类（煤炭、粮食、矿石）及其他散杂货类（钢材、化肥、氧化铝等）。

#### （二）公司经营模式

主营板块方面，公司以港口为依托，利用自身码头、堆场、设备等资源，以物流、仓储、金融、贸易为手段，对客户经港口中转的货物提供装卸、仓储、堆存、转运等服务，从而提高港口货物吞吐量，获得收益。

非主营板块方面，拓宽公司经营领域，确立以锦国投、锦港国贸为非主营业务平台，涵盖融资租赁、保理、保险经纪、证券、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形成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市场的综合把握，锻造共生共享共赢新生态。

临港产业方面，积极推进与港口主业上下游相关的临港产业项目，通过发展临港产业吸引主要货种落户，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借此推进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货源基地，巩固、提升主营板块货源稳定性。

####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开发方面，提前布局，准确把握市场动态，抢占市场先机，开发新增货源；强化客户服务，完善客户档案，增强市场掌控力，稳固固有货源；建立灵活价格体系、策划全程物流方案，以低成本物流和高质量服务吸引客户，增加客户粘稠度，优化货源结构，增加计划准确性；建立全新考核机制，实现业绩与揽货量挂钩，充分调动市场开发人员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延伸合作触角，加强合资合作事项，港城、港铁、港航、港港、港企等合作顺利开展，为港口增量夯实基础。

2、硬件设施方面，通过建设原油罐区二期工程，增加原油储罐规模，吸引油品客户在港中转；建造敞顶集装箱 3000 箱，强化港口对远程货源的辐射力；建设筒仓、平房仓，增加对粮食货源的承接能力；打造 3.83 万台自造集装箱用于租赁给大型班轮公司，增加航线运力和客户粘稠度；完成航道疏浚，满足大型油轮作业需求，完善港口作业服务功能。

3、企业管理方面，规范公司治理，实现精细化管理和组织架构扁平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深化人员管理，创新考核模式，构建公司“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人员选任体系；推进流程再造，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成立专业化作业公司，改进工艺、固化流程、控制成本、优化存量，提高泊位利用率。

#### （四）行业情况

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港口吞吐量在高基数下增速已经放缓，外贸进出口复苏仍面临较大阻力。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等相关政策，大宗货物运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得到了一定消化，2017 年港口整体吞吐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积极变化，行业形势有所回暖。但面对经济增长低迷态势和增速放缓的压力，港口行业面临着调整产能结构，拓展产业链，开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的转型需求。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辽宁、江苏、广东、福建等多地积极推进整合，提升地区港口竞争实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资产有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4,464.83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32,134.12 万元，增幅为 1,378.73%，主要原因为本期购置的油品等贸易货物期末尚未全部销售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5.30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58,145.30 万元，减幅为 99.92%，主要原因为委托贷款本期到期收回，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05,736.51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130,439.29 万元，增幅为 173.23%，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理财、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额增加，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28,254.99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143,552.51 万元，增幅为 169.48%，主要为本期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子公司锦港国贸取消委托经营，纳入合并范围共同影响所致，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896,975.58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51,300.32 万元，增幅为 6.07%，主要为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及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转固。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地理位置优越，业务辐射范围广

锦州港位于辽宁省西部、渤海西北部的锦州湾北岸，地处辽西走廊的上咽，是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内蒙东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出海口之一。按照“一带一路”战略，从蒙古国乔巴山经霍特，向南至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经巴珠线、巴新线、赤大白铁路、锦赤线至锦州港的中蒙铁路出海新通道，是连接中、蒙、俄乃至欧洲的最便捷、最经济、最合理的国际通道。锦州港是辽宁省构建的“辽蒙欧”等三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是辽西乃至东北开辟欧洲航运市场，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全新物流通道的新起点。

#### （二）基础设施完备，运营资质齐全

锦州港具备较为完善的港口服务设施和功能，现有泊位 24 个，集装箱、粮食和油品及化工品等专业性泊位和通用散货泊位齐备；具有 15 万吨级到 25 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和多个 3-5 万吨级的中型泊位，可满足不同船型的靠泊作业需求；各类集输运配套设施齐全，货物堆存能力位于区域港口前列。经国务院批准，锦州港实现港口总体水域和全部泊位全面对外开放；并获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进境粮食指定口岸”资质和辽宁省检验检疫局的“出口粮仓储企业”资质；获商务部批准的原油仓储经营许可，成为东北地区第一家具有原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原油罐区一期、二期工程，具有货物保税、国际中转、货物暂存等功能，为港口吞吐量增量提供有力支持。

#### （三）企业管理精细化，培育人才梯队

在公司管理上，针对功能区规划不清晰、工作流程不精简、人才出现断档等问题。以港口功能区划为基础，组建专业化作业公司，提高作业效率、缩减作业环节、降低作业成本；全面开展流程再造工作，完成 1-3 级流程框架 1584 个，形成流程 257 个，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采取能源消耗测试、下调费率等举措，开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工作；开展“工匠技师”、“锦港工匠”、“师带徒”、青年骨干训练班等培训活动，提升员工及管理人员素质，培育和储备优秀人才；建立健全薪酬激励机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竞争力；通过开展 360 度评估、岗位竞聘等手段，构建完善的人才选任体系，破格提拔了多名骨干，在中、高级管理岗位及核心技术岗位任职，有效弥补了人才断档，港口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

#### （四）经营模式创新，多渠道市场开发

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拓宽市场开发渠道、创新经营模式。成立粮食“西边道”项目组，对接粮食产区、销区，增加远程粮食集港量；利用自造集装箱出租，吸引新班轮公司，稳定现有班轮公司，解决运力不足问题，增加客户粘稠度；油品货源采取高层公关，发展地炼新客户，结合现有罐区、管线及工艺，量身打造油品业务的储罐租赁及合作模式；将健全的物流资源与港口优质服务相结合，建立了“物流+贸易”、“港口+金融”、“现货+期货”、“产区+销区”的四大业务组合；以“物流为主，贸易为辅，金融植入”的开发模式，为客户打破产销区壁垒，实现了物流成本的优化，延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链条，使产、港、销一体化服务得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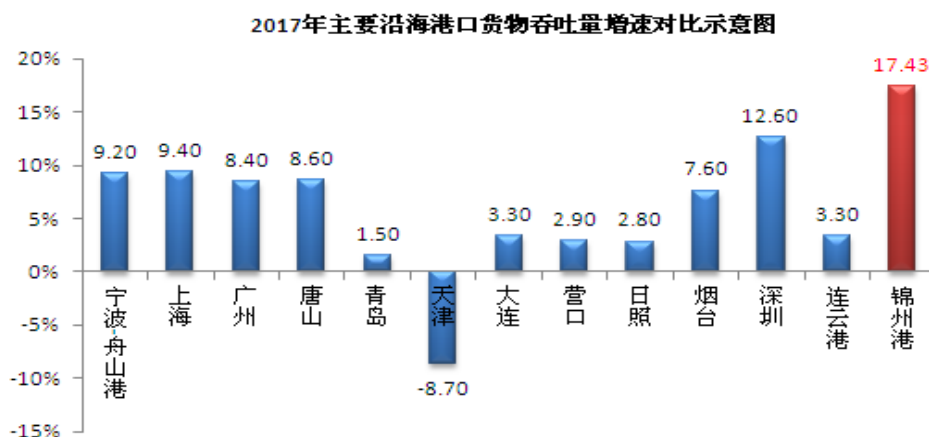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趋势较为明显，我国经济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锦州港积极抢抓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克服周边港口竞争加剧、国家调控政策加码、港口建设和设备设施需求加重等诸多困难，公司上下致力于巩固主营板块、拓展非主营板块、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推进转型升级步伐，公司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吞吐量、营业收入均创开港以来最高纪录，公司精细化管理再上台阶，港口核心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 （一）国内经济稳中向好，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

2017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在“稳”的主基调下，中国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7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9%，经济增速连续6年下降后首次回升。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79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潜力正逐步释放。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7年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26.4亿吨，同比增长6.4%，增速较上年回升1.3个百分点。其中，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86.25亿吨，增速为6.4%，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35.7亿吨，同比增长5.3%；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7.7%至2.09亿TEU。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相关数据与2016年同期增速相比，取得良好增速，锦州港口岸吞吐量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增速超过港口行业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港口吞吐量快报

#### （二）主营货种全面增长，货源结构更趋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主业克服货源结构单一，设备设施短板明显等困难，明确市场开发营销思路，精准定位市场目标，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客户档案，实行倒推进度机制，“以日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年货源承揽和市场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油品、粮食、集装箱等主要货种均出现大幅增量，货源结构更趋合理。其中，油品货种吞吐量增长54%，超过历史峰值，通过加深与地炼企业的紧密合作，实现苏伊士型原油轮和LR型外贸成品油轮到港作业，与国际原油主流运输方式成功接轨；粮食货种开发以远程货源承揽为突破，紧紧抓住产区“最后一公里”和销区“最后一公里”，提高了对玉米产业前端的控制力及对远程货源的控货力，开展代收代储贸易业务，融入金融期货服务，增强了客户对港口合作粘性，粮食货种吞吐量增长60.2%，成为锦州港第一个腹地市场份额占比超50%的货种；集装箱板块通过开展集装箱租赁运输、海铁联运等业务，开启“港口自造集装箱+班轮公司租赁”新模式，实现一期、二期码头岸线互联、

设备互用、货物互通，延伸了产业链条，释放了现有产能，形成业务的协同效应，集装箱完成口岸吞吐量合计 121.5 万标箱，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47.3%。公司其他货种如矿钢、氧化铝、化工品等均较去年同期增长，公司通过货源结构的合理调整，规避了以往煤炭货源量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使货源结构更趋科学、合理、稳健。2017 年，公司外贸吞吐量突破 1151 万吨，比历史峰值 2015 年的 1001 万吨超出 150 万吨，口岸经济外向度进一步提高。



### （三）辅营板块搭建新架构，临港产业取得新进展

港口属于基础性产业，投入成本高、回收期长，目前锦州港资产体量大，港口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为了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增长的回报，必须打造港口发展的新引擎，丰富发展新业态，增加新的利润来源。2016 年，董事会批准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两次分阶段增资，目前该公司总资产已达到 30 亿元规模，公司已逐步将锦国投打造成为非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平台，依托港口资产规模、产业链条、信用等级、现金流等方面优势，挖掘和寻找能够拉动公司转型升级，能够创造良好、稳定投资回报的现代物流服务业和金融产业项目，培育优势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投资设立辽西投资发展公司、锦港（天津）保险经纪公司、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公司进而间接收购大通证券 14.29% 的股份等项目，介入现代金融服务业，以期与港口物流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为港口主业及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从而实现“产融结合、产融互动”的发展态势。临港产业兴，则港口兴，发展以临港产业为主的现代物流服务业是锦州港发展的必然之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商引资支持临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港口的集疏运体系优势，降低客户物流成本，带动港口的固化增量货源，提高临港产业对锦州港利润贡献度。

### （四）补足设备设施短板，完善港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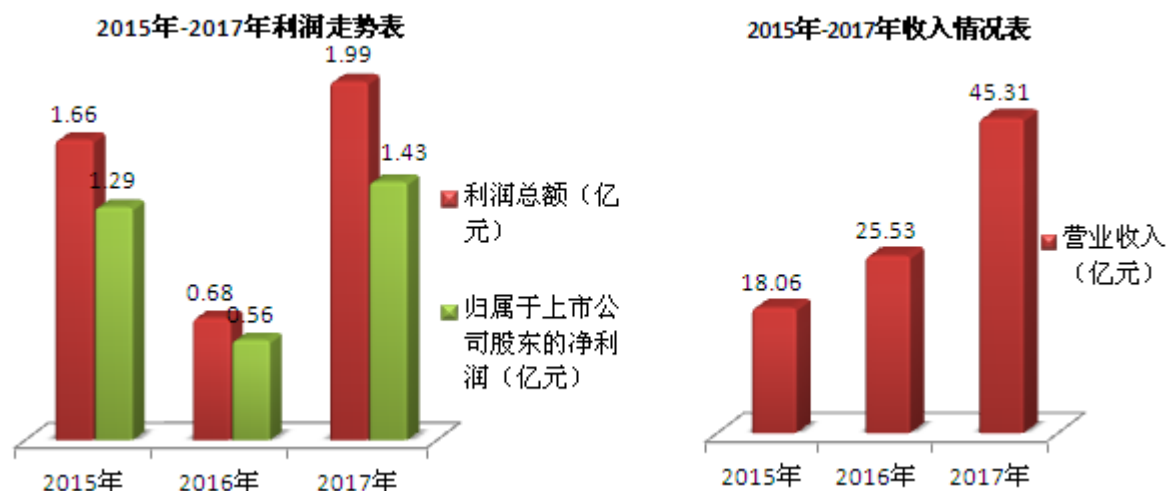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港口建设以服务市场、服务生产为核心，加快推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港口建设投资 4.69 亿元。基本建设方面，重点完成了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本期投资 2.37 亿元，工程按期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年底取得保税资质，实现当年完工，当年取得保税资质；完成 301 泊位支航道疏浚，满足苏伊士型油轮和 LR 成品油轮进港作业需求；四港池南围堰工程本期投资 2,035.73 万元，西部海域变更段及南防波堤工程本期投资 5,814.77 万元，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本期完成投资 2,796.7 万元，投资 7,032 万元的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年内完工。库场升级改造工程本期投资 6828.2 万元，集装箱专业化堆场建设分步实施，本年度完成 9 万平米堆场铺设。设备设施购置方面，自造 3.83 万台集装箱和 3000 个自造小高箱，开创了锦州港自备设施的先河。目前，自造集装箱已成功租赁给中国排名前十的多家班轮公司，有效拓宽了港口集装箱经营领域；3000 个自造小高箱增强了港口对远程货源的辐射力。购置 2 台岸桥及 9 台场桥，为 2018 年集装箱增量奠定硬件基础；以“优化配置，分期实施，提高效率”为原则，分三年更新现有相关流机车辆，本年斥资 718 万元更新流机 20 台。

### （五）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管理提升

公司将 2017 年定为管理起步年，主要围绕流程再造、考核管理、降本增效、制度创新几方面开展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方面，圆满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继续保持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公司运营资质取得突破，国务院批准同意锦州港总体水域和全部泊位全面对外开放，获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进境粮食指定口岸”资质和辽宁省检验检疫局的“出口粮仓储企业”资质；成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超短融券 30 亿元，启动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准备工作，为公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专业化改革、管理升级、流程优化为公司提档升级助力，制定《锦州港流程治理架构方案》，完成 1-3 级流程框架 1584 个，形成流程 257 个，初步达到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人力资源管理更趋深化，考核模式创新构建了合理人才选任体系；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梳理作业环节和工艺流程，科学制定流程优化方案，全年压缩成本 2511 万元；延续了多年平稳的安全生产态势，实施重点安全隐患整改，安全管理实现时间上全天候无间断、空间上全方位无死角、环节上全过程无缝隙、措施上全覆盖无漏洞。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5.51 亿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5.3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77.65%；计划发生营业成本 20.21 亿元，实际发生营业成本 39.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94.23%，报告期内，因为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增加，港口费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拓展贸易业务规模，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长，是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超出计划的主要因素；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暂缓实施“三港池北岸区堆场西侧场地回填工程”、“四港池陆域回填”等五项工程，2017 年公司港口建设计划由 8.62 亿元调减为 6.09 亿元，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4.69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76.98%。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主要港口建设项目为西部海域防波堤、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四港池南围堰工程和库场升级改造工程。其中油品罐区二期工程本年完成 2.37 亿元，本期累计转固 4.08 亿元，完成工程进度 100%；库场升级改造工程本年完成 0.68 亿元，累计完成 1.24 亿元，完成工程进度 68%；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本年完成 0.58 亿元，累计完成工程进度 80%；一港池北岸改造工程本年完成 446.7 万元，本期累计转固 7,032 万元，工程已完工。本年度完成港口设备购置投资 3.53 亿元，本年度自营集装箱购置投资 2.65 亿元，购置敞顶集装箱 4728.86 万元。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31,496,188.64	2,552,670,346.14	77.52
营业成本	3,925,890,717.73	2,269,744,974.82	72.97
销售费用	21,500,711.21	10,586,208.00	103.10
管理费用	133,269,949.81	84,781,763.23	57.19
财务费用	342,208,310.85	212,576,949.06	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01.21	741,986,488.18	5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17,710.30	-927,191,004.81	-2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67,928.18	394,852,392.70	351.10
研发支出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港口作业主要货种为油品、粮食、煤炭、金属矿、钢材等。直接经济腹地主要集中在辽西葫芦岛、盘锦、阜新、朝阳及内蒙古霍林河、白音华、赤峰等区域。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石油加工、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149.62 万元，同比增长了 77.52%，主要由于粮食、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港口费收入增加，同时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增加；实现营业成本 392,589.07 万元，同比增长了 72.9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港口服务	1,760,418,226.95	1,240,162,000.27	29.55	59.52	36.15	增加 12.09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2,694,881,516.98	2,653,339,943.70	1.54	100.67	98.47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锦州地区	2,745,342,789.69	2,222,652,635.85	19.04	7.55	-2.07	增加 7.96 个百分点
大连地区	2,052,532,396.05	1,969,210,294.94	4.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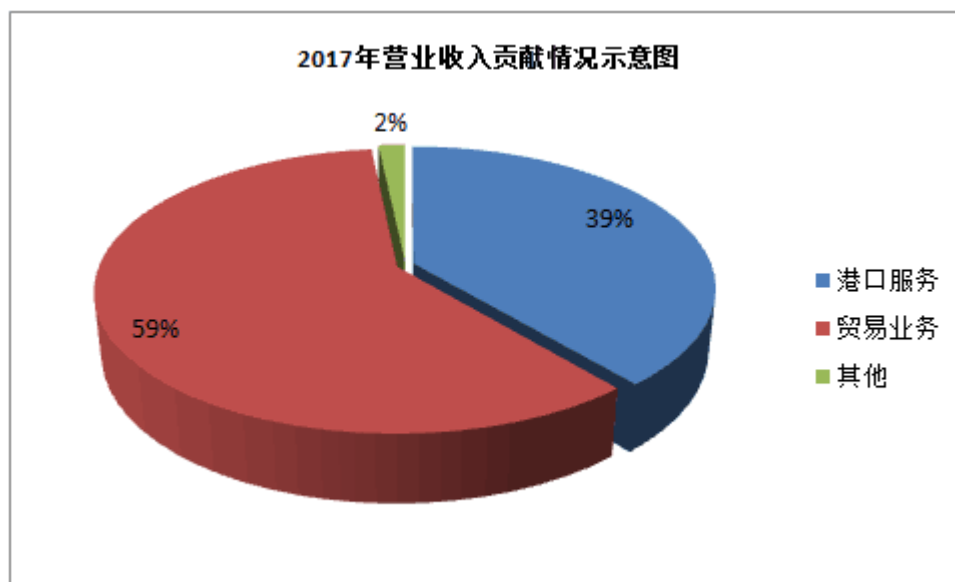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港口服务收入 176,041.82 万元，同比增长 59.52%；主要是由于粮食、油品、集装箱等货种吞吐量增加，港口费收入增加，同时控制成本，提高装卸效率，使装卸费、运输费等港口服务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从而使港口服务业务毛利率增加 12.09 个百分点；贸

易业务实现收入 269,488.15 万元，同比增长 100.67%，毛利率为 1.54%，主要原因是以贸易业务为主的锦港国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如将贸易业务 2016 年调整至与 2017 年口径相同，则 2017 年贸易业务同比降低 50.39%，主要原因为锦港国贸电解铜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锦州地区业务持续发展，主要以港口服务业务为主，实现营业收入 274,534.28 万元，同比增长 7.55%；公司因管理战略需要对大连地区进行业务开发，形成以贸易业务为主，金融业务为辅的业务体系，本期大连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05,253.24 万元，毛利率 4.06%。上表分地区情况为合并抵消前的数据。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港口服务	港口服务成本	1,240,162,000.27	31.59	910,863,346.49	40.13	36.15	
贸易业务	贸易成本	2,653,339,943.70	67.59	1,336,930,717.68	58.90	98.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8,386.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5,787.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9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7,086.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0.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其他说明

公司大宗原材料、燃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规则规范运行，对较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150.07 万元，同比增长了 103.1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市场开发费用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发生管理费用 13,326.99 万元，同比增长了 57.19%，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发生财务费用 34,220.83 万元，同比增长了 60.98%，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277.31 万元，同比增长了 55.36%，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211.77 万元，同比减少了 207.61%，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投资大通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116.79 万元，同比增长了 351.10%，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99,96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费用 33,983.40 万元；筹资性财务费用支出 35,126.65 万元；以及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应付项目减少等共同影响 30,850.21 万元。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59,665,645.98	4.23	459,117,382.42	3.75	43.68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88,253,819.42	0.57	53,344,780.31	0.44	65.44	以承兑汇票结算港口费期末未到期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36,872,592.64	0.24	22,635,474.52	0.18	62.90	预付铁路费等尚未到期结算。



应收利息	5,109,328.76	0.03	0.00	0.00	100.00	应收短期理财利息。
应收股利	0.00	0.00	3,318,426.64	0.03	-100.00	本期收回合营公司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621,805.22	0.65	11,046,771.81	0.09	810.87	本期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和支付保证金所致。
存货	344,648,298.33	2.21	23,307,100.27	0.19	1,378.73	主要为贸易库存尚未全部销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000.00	0.00	581,906,000.00	4.75	-99.92	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57,365,097.51	13.20	752,972,189.38	6.15	173.23	主要为本期短期理财、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446,299.06	0.00	899,299.06	0.01	-50.37	主要为款项本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82,549,861.47	14.65	847,024,809.31	6.92	169.48	本期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子公司锦港国贸取消委托经营，纳入合并范围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780,434.52	0.02	1,934,128.09	0.02	43.76	堆场辅助材料本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93,370.58	0.60	42,642,000.00	0.35	120.89	预付设备款本期增加。
短期借款	2,639,800,000.00	16.94	240,600,000.00	1.97	997.17	本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50,337,000.00	0.96	40,000,000.00	0.33	275.84	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贸易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492,543,607.80	3.16	336,302,845.47	2.75	46.46	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贸易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2,330,039.60	0.59	54,834,414.36	0.45	68.38	期末未支付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105,989.61	0.24	5,964,587.47	0.05	522.10	本期计提税金尚未到期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466,523.24	8.27	64,750,000.00	0.53	1,891.45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854.00	0.64	800,211,854.00	6.54	-87.48	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2,519,110,000.00	16.16	1,724,920,000.00	14.09	46.04	本期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6.40	1,997,025,012.11	16.32	-50.07	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分析填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2,042,829.35	1.04	0.00	0.00	100.00	应付长期租赁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86,294.24	-0.01	0.00	0.00	-100.00	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846,550.00	保证金及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9,5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55,346,550.00	/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进入 2018 年之后，世界经济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将 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 3.9%，较之前提升了 0.2 个百分点。海运作为主要全球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在全球贸易持续性回暖的过程中，其需求或将复苏，从而带动集装箱需求的回暖；在干散货和原油需求方面，受供给侧改革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和环保督查等因素影响，增速同比料有所回落。

在港口为适应船舶大型化而规模越来越大的今天，整合也是目前世界港口行业的潮流。为更大幅度地发挥港口作用，许多港口都逐步走上了资源整合的道路，现阶段我国港口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化解重复建设和同质化过度竞争，而从国家战略层面来看，经济逐步由单点式向区域经济发展转变，港口资源整合符合这种趋势。另一方面，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和各地自贸区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各大港口大力发展商贸、金融、信息和物流等相关产业，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通过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稳固货源，带动港口主业发展，目前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港口区域横向整合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相结合，结合多式联运、多元化业务发展等供给侧改革措施，有效释放了港口生产力，助推港口营运能力的提升。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228,254.99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143,552.51 万元，增幅为 169.4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及子公司锦港国贸取消委托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委托股东西藏海涵运营锦港国贸。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委托经营合同》终止。2017 年 1 月 12 日，双方进行了资产的交接，公司收回了对锦港国贸的经营管理权，并将锦港国贸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本期以人民币 188,635.20 万元的对价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此项收购，公司间接持有 14.2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重大非股权投资主要为固定资产和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896,975.58 万元，比期初增加了 51,300.32 万元，增幅为 6.07%，主要为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及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转固。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期公司购买了 17.08 亿的华信信托理财产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1)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5.90%，该公司注册资本 38,530.83 万元，主营物资仓储、中转（化学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代理相关业务服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7,097.62 万元，净资产为 45,821.7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188.22 万元，营业利润 3,96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07.23 万元。

**(2)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8.76 亿元，主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有色金属、石油制品及化工商品销售等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22,478.24 万元，净资产为 108,785.1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4,015.0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52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44.38 万元。

**(3)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该公司主营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化工产品、煤炭、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济及代理等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303,095.16 万元，净资产为 300,043.8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8.2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110.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92.83 万元。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辽宁省沿海港口自东向西分别为丹东港、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锦州港和葫芦岛港。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中规划以大连港为核心，构筑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形成以大连港、营口港为主要港口，锦州港、丹东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葫芦岛港、盘锦港为一般港口的分层次布局。辽宁沿海港口群主要服务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吞吐货种中以石油为主的液体散货和以煤炭、铁矿石、粮食为主的干散货占比较高。

从经济增速看，东北地区作为老工业基地，近年来受经济结构调整和过剩产能淘汰影响，区域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大连港直接腹地经济实力最强，地理位置显著、水深条件优越、航线密集，在大宗散杂货、外贸集装箱中转方面占据辽宁省港口的主要位置。营口港对应的间接腹地范围最大、服务于沈阳鞍山为主的辽宁中部城市群，抵御风险能力较强。锦州港因直接腹地经济实力较弱，且与盘锦港、葫芦岛港因地理位置较近，辽西、蒙东地区腹地交叉重合，对于运费及费率敏感的散杂货竞争激烈，在区域经济下行周期中经营压力高于大连港及营口港。

近年来，锦州港结合市场变化和自身港口货源结构特点，以市场精准定位为前提，以港口功能区划为基础，重点打造油品、粮食、集装箱等货种的竞争优势，加强市场开发，建立灵活价格

体系，实现固化资源、优化货源结构；借助港口平台延伸物流产业链，策划全程物流方案，以低物流成本和高服务质量吸引潜在客户，留住既有客户；现场管理上，逐步提高优化作业效率，强化配套设施，旨在用最快速度、最短的环节、最低的成本、最好的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 2、行业趋势展望

中国港口行业近年来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 （1）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优势、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并以其强大的服务功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 （2）港口吞吐能力趋于过剩

从港口行业总体供需的角度看，虽然贸易需求缩减，但港口企业吞吐能力仍处于扩张态势，近年来不断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港口行业供过于求的矛盾逐渐凸显。随着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供需失衡将加剧区域间港口竞争。

### （3）港口行业整合加速推进

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整合正加速推进。在港口整合的形式中，区域内整合是港口整合的主流。部分地区采取以省政府为实施主体，根据水域的自然条件，突破行政区划，组建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辽宁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以沿海港口为关键节点，推进辽宁全省沿海港口群资源整合。

2017年6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建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辽宁港口集团，实现辽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并支持辽宁港口集团进一步整合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争取在2017年底前完成辽宁港口集团的设立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2018年底前完成对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的整合。依据框架协议，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将主导辽宁港口集团所辖企业的经营管理；招商局集团将充分利用在商业模式设计、业务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进辽宁港口集团所辖港口的业务重组和架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港口协作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战略目标：**以门槛高、需求永固、现金流稳定的港口为基础；以对港口吞吐量贡献大、能充分发挥港口物流成本优势、风险可控的临港产业起跳；利用各种合规合法的金融工具，组合出低风险、多品种的金融衍生品及衍生交易模式，构建更高层次的盈利模式，最终实现锦港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战略措施：**巩固、提升主营板块；发展非主营板块；做强临港产业；不求大而全，追求小而精、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可持续发展。

### 1、巩固、提升主营板块

以市场精准定位为前提，以港口功能区划为基础，以组建专业化作业公司的手段，实现固化市场货源、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保持港口持续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发展非主营板块

以港口主营业务为依托，以金融工具组合出各种强大的交易和研发衍生交易的能力，构建更高层次的盈利模式，最终实现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并形成覆盖港口枢纽、物流枢纽的综合能力，实现对市场的综合把握，锻造共生共享共赢新生态。

### 3、做强临港产业

临港产业是港口未来发展的新引擎，港口实现转型升级必须依靠产业多元化，使港口的发展模式从以传统装卸服务为主转变为以临港产业为主。为港口主营板块带来强大的货源支撑，完善港口服务功能，促进港口转型升级。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2017 年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为 255,081.29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 453,149.6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77.65%；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成本为 202,124.48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成本 392,589.0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94.23%。公司计划完成港口建设投资 6.09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 4.6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77%。

#### 2、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锦州港进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在主营业务坚持“保安全生产、保提效增量、压生产成本、压非效投入”的同时，面对市场新环境、经营新目标，公司向产业多元化发展迈进，不单纯实现港口生产经营的转型升级，而是真正的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从传统装卸服务转变为以临港产业为主、非主营业务为辅的港口发展新模式。

2018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32,370.31 万元，2018 年度港口建设计划总投资为 82,902.6 万元。2018 年新建项目主要包括：301 泊位改扩建工程；304-306 泊位升级改造（清浅）；三港池北岸堆场；港二路与油管线间空箱堆场；新建三港池北侧铁路站台工程；道路改造工程；209、210 泊位西侧专用通道工程；新建铁路线工程；物资库工程；锦州港加油站工程；港三路大门执勤室及停车场；物流二期平房仓工程等。

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3、为完成经营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 (1) 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开发

进一步稳固货源，优化货源结构，增加计划的准确性；实现“量-价-利”同步增长，追求单吨利润最大化；实施各货种指标分解，建立灵活价格体系，策划全程物流方案；实现商调合一，重在有效衔接、运行通畅；加强近洋外贸直航航线开发；强化海铁联运班列化、班期化。

##### (2) 持续改进流程，强化现场管理

进一步明确港口规划和功能区域划分，成立专业化作业公司，逐步提高优化；市场与生产有效协调，持续改进工艺、完善流程、控制成本、优化存量；提高码头通过能力，优化码头的利用率；寻求在集疏运体系建设、地方铁路扩能支持；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施安全“网格化”建设。

##### (3) 强化港口硬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 8.29 亿元用于港口新建、续建、前期加之备用金工程 24 项，确定工程节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确保时效；强化配套设备设施，完善原油管线工艺互通，缓解泊位压力；继续加大粮食物流项目工程投入；建设集装箱专业化堆场及杂货码头堆场，更新流机等设备。

##### (4) 开展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

开展生产作业数字化工程，伴随专业化作业公司组建，探索实施数字化生产作业、客户关系管理、线上结算、服务质量提升、物流管理平台，优化作业计划的科学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开展生产辅助业务数字化工程，完善采购-物资-设备的闭环管理模式，实现对设备物资全生命周期的科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与应用，降本节能。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尽管港口经济形势出现回暖迹象，公司仍存在以下风险和不利因素：

#### 1、政策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而且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波动，产业回升态势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速，将对港口货物吞吐量带来影响；港口行业整合已是大势所趋，未来辽宁港口整合相关政策 and 措施的出台也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影响。

## 2、港口竞争风险

目前辽宁省港口资源整合尚未全面完成，公司所处港口群竞争压力依然存在。港口间在市场开发、客户资源、集疏运资源使用、项目引入等方面的竞争依然存在，维持、提升市场份额的难度加大。

## 3、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在货币政策从紧的金融形势下，尤其是东北特钢、丹东港等违约事件发生后，融资机构监管从严，带来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采取的对策：公司将继续抓住东北振兴的战略机遇期以及辽宁港口整合的有利时机，继续贯彻“巩固、提升主营板块；做大非主营板块；做强临港产业；不求大而全，追求小而精、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思路，拓展港口经济腹地的纵深，做好远程货源的开发，搭建全程物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生产组织效率，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增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推进港口信息化进程，着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B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以股东大会批准股利分配后的首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现汇交易的中间价为准。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和《中长期分红规划》，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调整，实现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02.29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1日，除息日为2017年8月14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6日，A股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8月14日，B股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8月25日。详见登载于2017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22	0	44,050,413.00	143,099,148.69	30.78
2016年	0	0.1	0	20,022,915.00	55,502,638.55	36.08
2015年	0	0.2	0	40,045,830.00	129,065,845.77	31.03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锦州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大连港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锦州港经营决策、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锦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本着有利于锦州港发展的原则支持锦州港，在其下属公司或者锦州港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商业活动、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锦州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锦州港（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锦州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锦州港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港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控制锦州港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大连港集团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等差异,与锦州港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附注五、29所述。

**2、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损失1,378,549.78将营业外收入57,452.70元和营业外支出1,436,002.48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中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未产生分歧。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6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共计不超过 300 人，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00 万元。存续期为 36 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18 年 1 月 9 日、1 月 25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人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上述业务无进展。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或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2016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发布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及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17.08亿的华信信托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本节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部分。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1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终止执行公司与锦州开元石化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停止转让原协议中约定但尚未交易过户的两个地块,并以不高于原出售价向开元石化购买已完成转让过户的115.72亩土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向关联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锦州港将合并持有辽港公司25%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及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保险经纪公司。2017年8月29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方案修订的议案》。会议决定，由锦国投与辽港公司、西藏亦承共同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变更为锦国投独立出资设立，变更后拟投资的公司名称为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2017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方案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截止本报告日，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370.00	2015/9/24	2015/9/24	2018/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7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3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9月，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4亿元，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融资余额1.3亿元，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77,777.00	23,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800.00	170,800.00	
其他理财	自有资金	203,58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7月20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开展信托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本期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1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08亿元份额，信托计划期限为1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到达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收益 1,366,532.32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额度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不含关联交易），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未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西岗支行	银行理财	701,000,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3月24日	自有资金			2.80%		378,115.07	已收回	是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	1,800,000,000.00	2017年7月5日	2017年7月14日	自有资金			2.60%		1,095,762.17	已收回	是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6.70%		458,696.16	未到期收回	是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信托理财	15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信托理财	60,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8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6.70%		558,080.34	未到期收回	是		
	信托理财	88,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信托理财	8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信托理财	12,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华信信托	信托理财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6.70%		349,755.82	未到期收回	是		
	信托理财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信托理财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信托理财	94,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信托理财	324,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信托理财	180,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浙商证券	其他理财	875,800,000.00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9日	自有资金			4.50%		3,033,964.01	已收回	是		
浙商证券	其他理财	900,000,00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7月11日	自有资金			1.36%		1,696,628.18	已收回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7年5月13日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协议确定	10%		1,826.52	本金和利息已收回	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100	2014年5月7日	2017年11月8日	自有资金	阜新宝地城项目开发	协议确定	12%		90.42	本金和利息已收回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有效拓宽经营领域,扶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发放8,1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12%,锦港宝地承担该项贷款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及2016年度投资回报,并终止与辽宁宝地合资经营锦港宝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截止本报告日,该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收回。

2、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5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年利率为10%,该委托贷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该委托贷款已到期,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全部收回本息。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港投控发来的《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大连市国资委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港投控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后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港投控间接持有本公司382,110,5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8%。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港投控。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 2、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进一步支持业务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

#### 3、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获准

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201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通知，接受我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

#### 4、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间接参股大通证券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为188,635.20万元人民币。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报告期内，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过户。

#### 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情况

(1)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为了加强公司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人员的统一管理，实现资产完整、分类管理，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所拥有的与资产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锦州鑫汇。

(2)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分别以现金方式对锦国投增资18亿元人民币、向锦港国贸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锦国投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锦港国贸注册资本变更为18.76亿元。详见临时公告《关

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报告期内，上述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

#### 6、公司及子公司新设公司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锦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投资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锦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于 2017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设立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投资及参与设立公司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5,000	100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000	100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10,000	100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	1,000	100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6,000	100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	6,500	100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	5,000	100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000	100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3,000	40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00	100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100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自身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为深入贯彻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公司以“扶贫攻坚发展产业，精准到户引领脱贫”为基本方针，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按照各级政府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和精准扶贫的有关要求，结合港口企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积极地创造就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无偿捐助等方式帮助解决贫困群众实际困难，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自身力量。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种方式践行精准扶贫规划，为困难员工提供职业技术培训 392 人次，与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加勒帕克塔勒村小学、凌海市小沈家台镇开展定点扶贫帮困，共捐赠钱款及学习用品、衣物等合计 27 万元，公司“爱心基金会”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 18.5 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20 人次，送去慰问金 2.2 万元；为公司两名困难员工申请建档立卡困难补助金 1 万元；参加锦州市人大组织扶贫活动捐款 10 万元；参与市慈善总会组织的“小手拉大手”活动，为贫困小学捐赠价值 2 万元的交通安全反光贴。

###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31.7
2. 物资折款	9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9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92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3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7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
8.3 扶贫公益基金	20.7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3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
9.4. 其他项目说明	为公司 2 名特困员工在市总工会申请建档立卡困难补助金 1 万元，参加市慈善总会组织“大手拉小手”活动，为贫困小学捐赠价值 2 万元的交通安全反光贴。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结合公司劳动密集型企业特点及资源优势，加强与各级扶贫及相关单位的沟通积极争取帮扶政策，通过教育支持、产业支持、医疗救助等方式，着力解决困难群众遇到的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实际问题。强化舆论督导，对在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大力宣传弘扬，树立正确价值观，营造良好氛围。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公司 2017 年度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氨氮、SO<sub>2</sub> 及烟尘，其中水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锦州港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相关指标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排放总量 (吨)
1	COD	40mg/l	50mg/l	9.66	10
2	氨氮	4.5mg/l	5mg/l	1.08	1.6
3	SO <sub>2</sub>	387mg/m <sup>3</sup>	400mg/m <sup>3</sup>	101	123
4	烟尘	60.7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105	6000

(2) 防止污染设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a. 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近年累计投资 3000 万元，将原有的二座污水处理厂改造成为一座综合型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污水排污口位于该处理厂南侧约 50 米，汇入开发区排水系统。新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水处理设备包括除油储水罐、储油罐、平流隔油池、斜板隔油池、混凝反应器、气浮机、多介质过滤罐、复合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以及配套的消防、自控系统等。污水罐总储水能力 8000m<sup>3</sup>，日处理污水总能力为 6000m<sup>3</sup>。其中海水系统(油船压舱水、洗舱水、舱底水等)日处理能力 4000m<sup>3</sup>，淡水系统(碧海罐区污水、办公区生活污水、淡水压舱水等)日处理能力 2000m<sup>3</sup>，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可保证港口外排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含油压舱水和生活污水经锦州港环境监测站监测合格后用于煤场除尘或排放入海，各项指标低于《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 b. 锅炉烟气治理

公司目前建有码头中心锅炉房 1 座，三港池锅炉房 1 座。共有蒸汽锅炉 8 台/套，145 蒸吨。为进一步提高脱硫除尘效率，公司于 2014 年投入 600 余万元更新了码头中心锅炉房原有锅炉的脱硫装置。该装置采用二级双碱法脱硫，脱硫效率可达 85%以上。从在线监测数据来看，烟尘可控制在 70mg/m<sup>3</sup>以下，SO<sub>2</sub>、NO<sub>x</sub> 可控制在 400 mg/m<sup>3</sup>以下。经上级有关部门实地监测，各项指标符合国家 and 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港池油品罐区配套建设的 3 台 20 吨锅炉安装了陶瓷多管除尘器，配套二级脱硫塔，采用双碱法进行脱硫、脱硝，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60 米高的烟囱排放。2014 年 12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达到了环保要求。

##### c. 煤炭扬尘治理

公司近年分别在二港池和三港池煤炭堆场四周建设了总长度 6600 延长米，高度 15-18 米的挡风抑尘网，总投资 9600 万元。该防风网配合水车洒水后抑尘率为 90.92%，大大减少了堆场及周边环境的大气粉尘含量；煤场内开通了煤炭专用运输通道，减少货运车量洒漏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为应对春季大风等恶劣天气的扬尘问题，公司成立了专业抑制扬尘的管理部门，制订了《抑制扬尘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了大吨位洒水车(20 吨以上)，昼夜不停地进行洒水降尘。抑尘车辆分区管理，实施定人、定点、定车的“三定”措施。并采取苫盖的方式解决煤炭存储过程中的扬尘问题，煤炭、散矿的苫盖率达到 1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拟在三港池东岸新建 3 万吨级、10 万吨级油品/化工码头各 1 个。2017 年 4 月，经辽宁省环保厅批准，公司取得《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7]110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体预案，灾害、安全、环保、群体、卫生等 5 大类 17 个专项预案，15 个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了系统、完善、具有港口特点、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全面提高了港口的应急处置能力，为港口应对重大事故和群体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提供了保障。

锦州港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服从市口岸局、市安监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中心”，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污染应急预警系统和应急联动机制，理顺了各驻港单位的应急联动程序。针对季节性灾害特点，及时传达上级防灾预警，做好了防汛、防风、防海冰、防雷电及消防安全等自然灾害和其它危险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每年自行组织 2 次以上的综合演练，并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

目前港口拥有专业应急队伍 1 支，成建制的兼职队伍 3 支，专职消防应急队员 60 余人，10 辆大型消防车，能够满足应急抢险需求。建设了 2 座事故应急物资库，购置了防火、防爆、防污染及防范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设备设施。落实了维护保养人员、操作人员职责和清污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锦州港环境监测站负责港口外排污染物的监测工作。按照年度监测方案，在做好监测工作的同时，每周登陆辽宁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企业外排污水中的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大气 TSP 等数据的日常监测结果。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6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4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138,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 有限公司	0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300,343,725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28,520,11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冯丹	12,994,800	14,694,8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 司	0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5,364,900	0.27	0	无	0	国有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4,738,200	0.24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78,001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300,343,72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43,725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140,16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0,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 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冯丹	14,6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4,800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 司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5,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738,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3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七、八、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2、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及公司治理状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公司目前情况如下：

**(1) 公司股权分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大港投控，持有公司 382,110,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308,178,0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西藏海涵持有公司 300,343,7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西藏天圣持有公司 140,160,4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中石油持有公司 118,1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锦港国经持有公司 101,442,0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公司前六大股东大港投控、东方集团、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中石油与锦港国经各自持有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东单独或共同通过掌握较大比例的股份而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前三大股东各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大股东西藏天圣提名 1 名独立董事。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任何股东均不能通过单独支配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任何股东均不能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且公司经营决策不受主要股东控制**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任免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任何股东，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认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港投控。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及公司治理状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任何股东，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认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乙明	2011-5-12	91210200570890965R	3,889,378,500	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1989-8-16	91230199126965908A	3,714,576,124	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

					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刘陆峰	2013-3-11	915400005857973170	100,000,000	经营范围包括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改造、公共设施、港口码头项目、货运港口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仓储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健	董事长	男	52	2014-2-16	2020-3-28	0	0	0		0	是
孙明涛	副董事长	男	40	2014-2-16	2020-3-28	0	0	0		12.00	是
刘辉	副董事长	男	46	2014-2-16	2020-3-28	0	0	0		12.00	否
贾文军	董事	男	43	2015-5-18	2020-3-28	0	0	0		0	是
张惠泉	董事	男	50	2015-5-18	2020-3-28	0	0	0		10.02	是
鲍晨钦	董事	女	45	2014-2-14	2020-3-28	0	0	0		10.02	否
詹炜	董事	男	53	2017-3-28	2020-3-28	0	0	0		8.09	否
张国峰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3-28	2020-3-28	0	0	0		8.59	否
曹坚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3-18	2020-3-28	0	0	0		11.01	否
王君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2-16	2020-3-28	0	0	0		11.01	否
苗延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3-18	2020-3-28	0	0	0		11.01	否
李亚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5-4-24	2020-3-28	0	0	0		12.00	是
芦永奎	监事	男	52	2017-3-28	2020-3-28	0	0	0		0	是
刘戈	监事	男	41	2016-5-9	2020-3-28	0	0	0		10.02	否
季士凯	监事	男	44	2016-11-23	2020-3-28	0	0	0		10.02	否
夏颖	监事	女	49	2017-3-28	2020-3-28	0	0	0		0	是
李欣华	监事	女	53	2015-1-16	2020-3-28	0	0	0		0	是
王开新	监事	男	48	2017-3-28	2020-3-28	46,900	46,900	0		50.83	否
关涛	监事	男	41	2017-3-28	2020-3-28	0	0	0		43.91	否
常立志	监事	男	51	2017-3-28	2020-3-28	0	0	0		48.04	否

刘 辉	总裁	男	46	2016-4-15	2020-3-28	0	0	0		107.98	否
詹 炜	常务副总裁	男	53	2016-5-6	2020-3-28	0	0	0		74.17	否
刘亚忠	副总裁	男	54	2005-1-16	2020-3-28	407,482	407,482	0		61.16	否
宁鸿鹏	副总裁	男	52	2005-12-26	2020-3-28	338,227	338,227	0		67.06	否
刘福金	副总裁	男	47	2014-2-16	2020-3-28	286,925	286,925	0		53.72	否
李桂萍	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女	47	2014-4-15	2020-3-28	136,665	136,665	0		54.78	否
王 鸿	副总裁	男	52	2016-5-6	2020-3-28	0	0	0		53.86	否
李 挺	财务总监	女	44	2016-5-6	2020-3-28	0	0	0		54.03	否
王兴山	副总裁	男	52	2015-5-8	2020-3-28	104,827	104,827	0		54.21	否
李志超	副总裁	男	44	2016-11-7	2020-3-28	136,334	136,334	0		66.27	否
张文博	总裁助理	男	44	2017-8-24	2020-3-28	103,800	103,800	0		46.32	否
迟宝璋	原独立董事	男	67	2015-1-16	2017-3-28	0	0	0		2.42	否
石春兰	原监事	女	55	2014-2-16	2017-3-28	0	0	0		0	是
卢丽平	原监事	女	62	2014-2-16	2017-3-28	0	0	0		0	是
涂 冬	原监事	男	53	2014-2-16	2017-3-28	287,900	287,900	0		56.26	否
张文博	原监事	男	44	2014-2-16	2017-3-28	103,800	103,800	0		1.94	否
刘景利	原监事	男	48	2015-5-12	2017-3-28	0	0	0		24.37	否
合计	/	/	/	/	/	1,952,860	1,952,860		/	1,047.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 健	历任大连港集团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大连港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涛	曾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 辉	历任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贾文军	历任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惠泉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晨钦	现任北京市双鹏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 炜	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海利盛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峰	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已退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 坚	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选	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监督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延安	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良	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芦永奎	历任大连港务局劳资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大连港建设管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大连港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港铁路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主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 戈	历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艺室副主任、炼油事业部部长，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季士凯	曾任大连胜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合伙人，现任大连格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大连市国税局 12366 纳税服务志愿者，大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 颖	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与综合处副处级干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欣华	曾任锦州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经理，锦州港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顺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开新	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调度室主任、装卸公司副经理、业务处副处长、港埠公司副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散杂货作业公司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杂货码头公司经理。
关 涛	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规划部经理助理、港口建设部副经理；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董事。
常立志	曾任抚顺石油化工公司石油三厂质检主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输油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刘亚忠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输油公司副经理、总调度室值班主任、装卸公司经理、仓储公司经理、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宁鸿鹏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公司经理、业务处处长、总裁助理兼业务处处长、锦港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中心总经理、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
刘福金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机械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桂萍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分公司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常务委员、辽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渤海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王 鸿	历任辽宁杰士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李 挺	历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兴山	历任锦港经营分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李志超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公司经理、业务部经理、港埠公司经理、散杂货公司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产部经理。
张文博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经理，行政保卫部经理、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运中心副总经理、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健、孙明涛、刘辉、贾文军、张惠泉、鲍晨钦、张国峰、曹坚、王君选、苗延安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亚良、芦永奎、刘戈、季士凯、夏颖、李欣华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詹炜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开新、关涛、常立志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副董事长刘辉兼任总裁，聘任李桂萍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詹炜为常务副总裁，聘任李挺为财务总监，聘任刘亚忠、宁鸿鹏、刘福金、王鸿、王兴山、李志超为副总裁。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聘任张文博为总裁助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贾文军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惠泉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李亚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夏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		
李欣华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春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卢丽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健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年5月	
徐健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4月	
徐健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孙明涛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16日	
孙明涛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1日	
孙明涛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7月21日	
孙明涛	东方粮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20日	
孙明涛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	
孙明涛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孙明涛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孙明涛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刘 辉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	
刘 辉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3月	
刘 辉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	
刘 辉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8月	
刘 辉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刘 辉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刘 辉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刘 辉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	
贾文军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5年12月	
贾文军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	
贾文军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9月	
贾文军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	
贾文军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张惠泉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张惠泉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张惠泉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鲍晨钦	北京市双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3月	
曹 坚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年5月	
王君选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年1月	
王君选	最高人民法院	监督员	2015年5月	
王君选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兼职教授	2016年7月	2019年6月
苗延安	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97年10月	
苗延安	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	副会长	2005年6月	

苗延安	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4 年 9 月	
李亚良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芦永奎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	主任		
夏 颖	中国招标公告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监事		
李欣华	锦州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 月	
李欣华	锦州顺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 月	
石春兰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石春兰	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石春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石春兰	大连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石春兰	大连港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石春兰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b>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b>	董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参照公司《2017 年度综合计划》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年度薪酬额度及奖金提取、发放方法，授权公司总裁实施发放。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b>	按照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在履行考核程序后，足额发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不存在拖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情况。
<b>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b>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 1047.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詹炜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张国峰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芦永奎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夏颖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王开新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关涛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常立志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张文博	总裁助理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迟宝璋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石春兰	原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卢丽平	原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涂冬	原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张文博	原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刘景利	原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b>专业构成</b>	
<b>专业构成类别</b>	<b>专业构成人数</b>
生产人员	1,018
销售人员	112
技术人员	201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159
合计	1,550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类别</b>	<b>数量(人)</b>
硕士及以上	68
本科	488
大专	592
中专、高中及以下	402
合计	1,55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提升整体薪酬水平，不断强化责任与竞争意识，着力推进薪酬体系改革，建立全新绩效考评模型，使员工收入与能力、责任、风险、业绩、贡献全面统一，充分利用薪酬杠杆的激励作用，向创效型、创利型、创新型岗位倾斜，重点保障承担主要工作指标和承担主要风险责任岗位收益，着力促进公司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实现员工队伍稳定发展和公司业绩大幅提升。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员工岗位成才和人才储备，重塑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树立以工作实践为主、理论提升为辅的培养理念，积极打造分专业、多层级、多维度、多形式的培训平台，将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岗位任职需求、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个人成长进行全面融合，量身定制多模式培训模型，注重专业化经营中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和特种操作岗位需要，以及个人自我提升需求，全面助力员工健康成长和企业健康发展。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内容、表决等事项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均能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意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的选聘程序，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能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审慎发表监事会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执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 4.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公司建立并实施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实施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同时，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董事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总裁与副总裁、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相关人员、单位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

#### 5.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营销管理、物料采供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管理、人事绩效考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最大限度的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客观地评价内控运行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6. 关于信息披露透明度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细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督促相关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及时登记备案。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7. 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准确的将公司状况传递给投资者，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2017 年，公司董事会再次荣获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荣誉，公司入围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天马奖”和“全景投资者关系管理金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3/2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6/2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11/1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五项议案。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议案》十一项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五项议案。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健	否	9	9	8	0	0	否	1
孙明涛	否	9	9	8	0	0	否	1
刘辉	否	9	9	8	0	0	否	3
贾文军	否	9	9	8	0	0	否	1
张惠泉	否	9	9	8	0	0	否	1
鲍晨钦	否	9	9	8	0	0	否	2
詹炜	否	7	7	6	0	0	否	3
张国峰	是	7	7	6	0	0	否	1
曹坚	是	9	9	8	0	0	否	1
王君选	是	9	9	8	0	0	否	1
苗延安	是	9	9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并依据职责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 (一) 战略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结合港口行业现状及公司自身情况，就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转型升级，拓展辅营板块、再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战略委员会提前预判油品货源形势，建议公司加快油品罐区二期工程建设节奏，提前验收并取得尽早保税资质，为公司开发地炼企业等大型油品客户增加了有力砝码，同时通过储罐租赁，开展“贸易+金融”等手段，为港口油品业务开拓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布局非主营业务发展，经过一年来的运作，涵盖融资租赁、保理、证券、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的非主营业务已初具规模；对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出重要建议，报告期内，公司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稳步推进。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提高董事工作积极性的角度出发，参照港口行业及辽宁地区上市公司董、监事津贴水平，提出修订董监事津贴标准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更好地发挥薪酬政策的激励效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修订；2017年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制定了高管人员考核方案，将考核标准细化，并引进360度考核理念，与监事会召开联席会议听取高管人员现场述职，设计了薪酬委员会打分、监事会打分、高管互评、总裁评议等环节，最终形成公司2017年度考核与薪酬兑现意见，为年度考核及薪酬发放提供了重要决策依据。

### (三) 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在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方面的监督和协调作用，共计召开6次会议，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仔细审议，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等情况进行有效的审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在内部控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查，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机构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们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对部分财务指标作出分析判断；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及拟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背景、任职经历及资格进行逐一审查。2017 年 8 月，对总裁提名的总裁助理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能够严格执行董事、高管人员聘任标准和程序，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为董事会及管理層人员聘任提供专业性意见。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实施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同时，公司总裁代表公司与董事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总裁与副总裁、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相关人员、单位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此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568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州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州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计量；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14、附注八 1（1）及附注九 3（3）。2017 年 7 月锦州港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8,635.20 万元的对价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此项收购锦州港间接持有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 的股权，由此导致该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即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商誉）为 115,671.90 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商誉的确认和初始计量涉及的金额重大，以及该商誉后续是否发生减值等需管理层做出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我们在审计中采取下列审计程序应对此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锦州港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相应的审批文件；

（3）审查购买价款支付的相关银行单据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

（4）获取并查阅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并对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复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商誉初始计量是否正确；

（5）获取并审阅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大通证券股权投资期末市场价值的资产估值报告，并与评估机构讨论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和关键参数的使用是否合理，以判断期末该股权是否发生减值。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做

出的评估和判断是合理的，相关披露是恰当的。

##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 10、附注七 13 及附注十二 5（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锦州港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累计认购华信·华冠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 170,800 万元。该信托计划涉及关联方交易且金额重大，并需确定锦州港是否应该合并该信托计划，以及信托计划作为金融资产如何在财务报表进行合理列报，上述事项均涉及管理层作出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我们在审计中采取下列审计程序应对此关键审计事项

（1）对锦州港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对锦州港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认购信托计划的目的和动因；

（3）审查认购信托计划付款单据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是否完成；

（4）亲往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函证信托计划的余额并对信托计划资料进行现场核实；

（5）获取并查阅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了解信托计划中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决策机制及相应流程，分析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评估锦州港对该项信托计划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锦州港对该项信托计划是否构成控制；

（6）分析信托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并结合锦州港管理层认购信托计划的目的和动因，判断锦州港对该项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是否正确；

（7）检查此项关联方交易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所做出的评估和判断是合理的，相关披露是恰当的。

## 四、其他信息

锦州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锦州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锦州港管理层负责评估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州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州港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州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州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锦州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璐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国华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659,665,645.98	459,117,38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8,253,819.42	53,344,780.31
应收账款	七、5	67,321,513.15	69,587,575.80
预付款项	七、6	36,872,592.64	22,635,47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5,109,328.76	
应收股利	七、8		3,318,426.64
其他应收款	七、9	100,621,805.22	11,046,77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44,648,298.33	23,307,100.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53,000.00	581,90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57,365,097.51	752,972,189.38
流动资产合计		3,360,311,101.01	1,977,235,701.1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46,299.06	899,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282,549,861.47	847,024,809.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8,969,755,785.96	8,456,752,589.71
在建工程	七、20	495,928,793.66	560,152,15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50,306,569.31	318,901,46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780,434.52	1,934,1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9,012,518.39	32,603,20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4,193,370.58	42,64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273,632.95	10,261,209,646.67
资产总计		15,585,584,733.96	12,238,445,347.8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2,639,800,000.00	24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50,337,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492,543,607.80	336,302,845.47
预收款项	七、36	110,276,391.83	100,996,31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92,330,039.60	54,834,414.36
应交税费	七、38	37,105,989.61	5,964,587.47
应付利息	七、39	48,703,830.41	59,456,975.41
应付股利	七、40	3,905,388.67	3,905,379.64
其他应付款	七、41	46,733,429.57	43,153,386.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89,466,523.24	64,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0,211,854.00	800,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5,011,414,054.73	1,750,175,762.3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2,519,110,000.00	1,724,92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62,042,82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57,064,238.59	746,365,27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5,242,080.05	4,468,310,290.22
负债合计		9,446,656,134.78	6,218,486,052.6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86,294.24	
专项储备	七、58	14,346,489.22	14,322,360.95
盈余公积	七、59	381,339,752.52	365,123,19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60,711,177.73	853,851,4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0,915,250.87	5,899,101,183.15
少数股东权益		118,013,348.31	120,858,11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8,928,599.18	6,019,959,29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5,584,733.96	12,238,445,347.82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0,218,003.36	184,054,27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253,819.42	53,344,780.31
应收账款	十七、1	113,638,762.09	130,013,298.21
预付款项		14,495,501.47	8,613,031.96
应收利息		3,462,328.76	
应收股利		14,375,408.03	3,318,426.6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9,534,600.45	10,058,370.05
存货		338,201,410.78	14,641,335.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000.00	581,90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3,334,419.63	507,141,163.87
流动资产合计		1,415,967,253.99	1,493,090,678.4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6,299.06	899,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110,241,971.42	1,672,332,254.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4,305,769.71	7,903,867,164.10
在建工程		477,052,375.29	559,720,18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855,407.18	315,029,4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7,318.01	498,86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7,435.97	25,462,17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61,536.23	42,64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6,508,112.87	10,520,751,399.87
资产总计		15,532,475,366.86	12,013,842,078.2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39,800,000.00	240,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9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8,206,188.41	343,136,880.16
预收款项		75,991,037.20	58,530,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79,944,210.71	45,672,382.83
应交税费		767,311.18	3,954,289.56
应付利息		48,703,830.41	59,456,975.41
应付股利		3,816,376.28	3,816,367.25
其他应付款		462,305,691.84	107,759,646.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466,523.24	64,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854.00	800,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5,267,903,023.27	1,767,888,599.8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19,110,000.00	1,724,920,000.00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2,042,82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2,876,738.67	741,552,77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1,054,580.13	4,463,497,790.26
负债合计		9,688,957,603.40	6,231,386,390.1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147,662.31	13,145,436.51
盈余公积		381,339,752.52	365,123,199.62
未分配利润		783,226,222.99	738,382,92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517,763.46	5,782,455,68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2,475,366.86	12,013,842,078.27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531,496,188.64	2,552,670,346.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531,496,188.64	2,552,670,346.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43,565,504.31	2,609,712,888.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25,890,717.73	2,269,744,97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379,515.89	28,539,966.82
销售费用	七、63	21,500,711.21	10,586,208.00
管理费用	七、64	133,269,949.81	84,781,763.23
财务费用	七、65	342,208,310.85	212,576,949.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683,701.18	3,483,02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2,259,046.45	85,782,51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58,050.88	18,899,20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108,730.55	-1,378,549.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80	13,601,03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899,500.85	27,361,423.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799,212.78	41,230,942.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032,104.61	896,63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66,609.02	67,695,727.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5,496,122.59	17,591,02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70,486.43	50,104,698.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70,486.43	50,104,698.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071,337.74	-5,397,939.6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99,148.69	55,502,63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1,286,294.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294.2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294.2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6,294.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884,192.19	50,104,69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12,854.45	55,502,63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1,337.74	-5,397,939.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31,700,084.85	2,336,466,504.4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83,517,144.31	2,066,798,011.72
税金及附加		14,509,353.82	27,041,609.16
销售费用		18,192,660.81	8,913,823.85
管理费用		103,018,815.65	71,806,302.34
财务费用		332,916,240.70	212,926,009.23
资产减值损失		-2,375,926.12	3,456,15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6,502,237.07	142,155,02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9,471.57	18,899,96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48.53	-1,380,135.29
其他收益		13,476,03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98,320.76	86,299,488.62
加:营业外收入		465,239.71	33,845,091.62
减:营业外支出		1,027,535.63	892,02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36,024.84	119,252,552.10
减:所得税费用		10,353,260.33	11,814,88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82,764.51	107,437,66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82,764.51	107,437,66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82,764.51	107,437,66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221,680.05	2,893,558,390.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983,869,401.30	321,767,8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4,091,081.35	3,215,326,23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2,755,230.62	2,108,139,36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15,851.02	185,814,60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63,232.97	83,272,56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5,883,665.53	96,113,2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1,317,980.14	2,473,339,7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01.21	741,986,488.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47,524,525.20	3,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17,136.18	94,992,0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974.65	50,751,52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140,636.03	3,145,743,56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264,446.25	331,614,90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8,450,000.00	3,741,319,659.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5,543,90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258,346.33	4,072,934,5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17,710.30	-927,191,004.8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2,610,000.00	2,376,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4,300,000.00	41,642,57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6,910,000.00	4,208,622,57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830,000.00	3,575,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881,934.31	234,958,18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23,649.28	5,695,63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8,030,137.51	3,7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742,071.82	3,813,770,18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167,928.18	394,852,392.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1,605.53	64,791.4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701,713.56	209,712,66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17,382.42	232,404,714.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23,819,095.98	442,117,382.42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155,315.15	2,549,456,95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14,200.83	274,828,9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269,515.98	2,824,285,89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985,738.00	1,800,470,99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24,296.32	154,822,79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16,363.85	72,208,13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60,549.15	58,772,6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286,947.32	2,086,274,5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82,568.66	738,011,335.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4,048,374.97	3,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86,416.58	151,363,79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983.17	63,217,87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2,416,774.72	3,214,581,66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672,362.87	330,350,06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74,390,000.00	4,00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7,062,362.87	4,340,250,06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645,588.15	-1,125,668,397.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2,610,000.00	2,376,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00	40,142,57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410,000.00	4,207,122,57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5,830,000.00	3,575,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555,173.56	229,388,73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0,137.51	3,7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415,311.07	3,808,200,7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94,688.93	398,921,847.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487.97	6,379.0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72,327,181.47	11,271,165.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4,271.89	160,783,106.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44,381,453.36	172,054,271.89

法定代表人: 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322,360.95	365,123,199.62		853,851,496.94	120,858,112.07	6,019,959,29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322,360.95	365,123,199.62		853,851,496.94	120,858,112.07	6,019,959,29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294.24	24,128.27	16,216,552.90		106,859,680.79	-2,844,763.76	118,969,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6,294.24				143,099,148.69	10,071,337.74	151,884,19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16,552.90		-36,239,467.90	-12,923,649.28	-32,946,56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16,552.90		-16,216,552.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22,915.00	-12,923,649.28	-32,946,564.2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128.27				7,547.78	31,676.05
1. 本期提取								12,271,900.46				223,535.94	12,495,436.40
2. 本期使用								12,247,772.19				215,988.16	12,463,760.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				2,663,512,625.64		-1,286,294.24	14,346,489.22	381,339,752.52		960,711,177.73	118,013,348.31	6,138,928,599.1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017,620.60	343,635,666.80		859,882,221.21	131,856,581.90	6,015,196,21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017,620.60	343,635,666.80		859,882,221.21	131,856,581.90	6,015,196,21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40.35	21,487,532.82		-6,030,724.27	-10,998,469.83	4,763,07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2,638.55	-5,397,939.62	50,104,69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87,532.82		-61,533,362.82	-5,695,638.22	-45,741,46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87,532.82		-21,487,53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45,830.00	-5,695,638.22	-45,741,468.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4,740.35				95,108.01	399,848.36
1. 本期提取								14,331,552.20				241,197.59	14,572,749.79
2. 本期使用								14,026,811.85				146,089.58	14,172,901.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322,360.95	365,123,199.62		853,851,496.94	120,858,112.07	6,019,959,295.22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5,436.51	365,123,199.62	738,382,926.38	5,782,455,68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5,436.51	365,123,199.62	738,382,926.38	5,782,455,68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5.80	16,216,552.90	44,843,296.61	61,062,07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82,764.51	81,082,76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16,552.90	-36,239,467.90	-20,022,91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16,552.90	-16,216,552.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22,915.00	-20,022,91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25.80			2,225.80
1.本期提取								11,603,120.28			11,603,120.28
2.本期使用								11,600,894.48			11,600,894.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7,662.31	381,339,752.52	783,226,222.99	5,843,517,763.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0,227.20	343,635,666.80	692,478,625.14	5,715,058,64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0,227.20	343,635,666.80	692,478,625.14	5,715,058,64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9.31	21,487,532.82	45,904,301.24	67,397,0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37,664.06	107,437,664.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487,532.82	-61,533,362.82	-40,045,8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87,532.82	-21,487,532.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45,830.00	-40,045,83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09.31			5,209.31
1. 本期提取								13,571,929.92			13,571,929.92
2. 本期使用								13,566,720.61			13,566,720.6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5,436.51	365,123,199.62	738,382,926.38	5,782,455,688.15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19686672T。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2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B 股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02,291,500 股,注册资本为 200,229.15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是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运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粮食收购;粮食批发;金属材料、矿粉、煤炭销售;成品油批发;物资仓储;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投资及资产管理、氧化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8 户,减少 2 户。具体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 及附注五、2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8)等。

(二)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 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 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 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认为即使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公司对该公司也能实施控制, 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能够控制董事会议案的通过与否, 实际上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交易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

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内部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内部单位组合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内部单位组合	0	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

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③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④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直线法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4-18	3%-5%	5.28%-6.9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22	3%-5%	4.32%-19.40%

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及其他。

####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按受益期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按受益期限
软件及其他	3 年	按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堆场辅助材料	3 年
库场改造及房屋装修	受益期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本公司港口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为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港务管理、代理等服务。港口费收入的定价采取

“大包干”方法，包括货物从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提供的服务。港口费收入的核算原则按“船次”结算，在完成整船货物出库离港作业当日确认收入。

对出港船舶，公司向货方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及向船方收取的停泊费等，在整船装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对进港船舶，向船方收取的费用在整船卸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在收货人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堆存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取得的收入，按照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收费确认收入。

船方业务主要是公司用自备拖轮提供拖轮、停泊等服务。结算方式为按“船次”结算。

②本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将货权证明移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6“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按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危险品）或1%（普通货物）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政府补助	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列报	董事会批准	

其他说明

##### ①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

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附注五、29 所述。

#### ②财务报表列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损失 1,378,549.78 从营业外收入 57,452.70 元和营业外支出 1,436,002.48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租赁收入	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从价 1.2%、从租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函〔2011〕225 号)第四条,“我省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十年,改造的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年,其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山和废弃土地需经国土等主管部门认定”。本公司上述土地 2017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2)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港口码头占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辽地税〔1995〕88 号),“对港口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上述用地 2017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上述用地2017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012.50	115,009.15
银行存款	523,656,083.48	442,002,373.27
其他货币资金	135,846,550.00	17,000,000.00
合计	659,665,645.98	459,117,382.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857,000.00	12,000,000.00
三个月以上存期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	
用于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	44,879,550.00	
合计	135,846,550.00	17,000,000.0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3.6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入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253,819.42	53,344,780.31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合计	88,253,819.42	53,344,780.31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500,000.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825,072.0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8,825,072.01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5.44%，主要原因是以票据作为收入的结算方式的收入增加。

## 5、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56,552.51	95.66	7,035,039.36	9.46	67,321,513.15	76,101,243.43	92.48	6,513,667.63	8.56	69,587,57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9,741.92	4.34	3,369,741.92	100		6,184,451.52	7.52	6,184,451.52	100	
合计	77,726,294.43	/	10,404,781.28	/	67,321,513.15	82,285,694.95	/	12,698,119.15	/	69,587,57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798,693.36		
1 年以内小计	61,798,693.36		
1 至 2 年	5,813,494.52	290,674.73	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744,364.63	6,744,364.63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356,552.51	7,035,039.3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金葵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600.79	91,600.79	100	余款难以收回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3,140,217.00	3,140,217.00	100	对方单位已终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
锦州垚鑫铸业有限公司	101,166.24	101,166.24	1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BLUEOCEANMARITIMEINCYDRAS	36,757.89	36,757.89	100	境外客户，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69,741.92	3,369,741.9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1,371.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14,709.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金葵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货币资金
锦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1,314,709.60	货币资金、票据
合计	2,814,709.60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16,120,224.64	20.7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0,289,336.01	13.24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15,241.32	7.35	285,762.07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13,297.74	4.65	
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85,400.84	4.61	
合计	39,323,500.55	50.59	285,762.07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70,687.84	99.99	22,635,474.52	100
1至2年	1,904.80	0.0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872,592.64	100	22,635,474.52	100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沈阳铁路局锦州货运中心	20,792,727.46	56.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9,374,000.00	25.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2,175,058.00	5.90	1年以内	未到受益期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000.00	4.9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3,148.00	1.7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811,933.46	9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2.90%，主要是因为预付铁路运输费尚未结算。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47,00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3,462,328.76	
合计	5,109,328.76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3,318,426.64
合计		3,318,426.64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00%，是公司本期收回股利所致。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39,747.19	100	4,417,941.97	4.21	100,621,805.22	15,522,377.09	97.90	4,475,605.28	28.83	11,046,77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700.00	2.10	332,700.00	100	
合计	105,039,747.19	/	4,417,941.97	/	100,621,805.22	15,855,077.09	/	4,808,305.28	/	11,046,771.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985,962.47		
1 年以内小计	96,985,962.47		
1 至 2 年	3,427,680.67	171,384.04	5
2 至 3 年	474,432.65	94,886.53	20
3 年以上	4,151,671.40	4,151,671.4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039,747.19	4,417,941.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663.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2,7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阳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332,700.00	转入修理费
合计	332,7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317,517.18	4,627,479.93
备用金	10,034,975.12	4,784,892.88
押金	641,697.80	402,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643,042.38	508,390.71
保证金	50,774,116.07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其他	4,914,498.64	5,532,313.57
合计	105,039,747.19	15,855,077.0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1年以内	34.95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262,900.00	1年以内	20.2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38,955.00	1年以内	2.23	
部门备用金	备用金	2,243,000.00	1年以内	2.14	
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1.19	
合计	/	63,808,755.00	/	60.7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10.87%，主要是本期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和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3,195.60		9,663,195.60	17,812,781.18		17,812,781.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4,985,102.73		334,985,102.73	5,494,319.09		5,494,319.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44,648,298.33		344,648,298.33	23,307,100.27		23,307,100.27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378.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贸易性采购商品增加。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8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3,000.00	906,000.00
合计	453,000.00	581,906,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99.92%，主要是期末委托贷款已经收回。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年利率为 10%，该委托贷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委托贷款已经收回。

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通过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向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100 万元，年利率为 12%，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委托贷款已经收回。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828,592.01	2,617,542.94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433,385.99	
所得税预缴税额	32,103,119.51	9,034,986.63
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741,319,659.8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8,000,000.00	
合计	2,057,365,097.51	752,972,189.3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73.23%，主要是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公司本期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08 亿元的份额，信托计划期限 1 年，依据信托合同可提前终止，预期年收益率 6.7%。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61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出售资产	446,299.06		446,299.06	899,299.06		899,299.06	
合计	446,299.06		446,299.06	899,299.06		899,299.06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0.37%，主要是款项收回所致。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 宝地置业 有限公司	40,333,633.14			-248,101.50							40,085,531.64	
小计	40,333,633.14			-248,101.50							40,085,531.64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 代集装箱 码头有限 公司	102,153,735.14			11,475,267.67							113,629,002.81	
锦州中理 外轮理货 有限公司	9,915,310.17			1,476,140.86			988,817.70				10,402,633.33	
中电投锦 州港口有 限责任公 司	141,783,622.99										141,783,622.99	
锦州港龙 煤瑞隆能 源有限公 司	4,099,056.79			-83,723.31							4,015,333.48	

中丝锦州 化工产品 储运有限 公司	20,711,115.81		1,755,998.12					22,467,113.93	
锦港国际 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527,408,992.25		-954.85				-527,408,037.40		
辽宁沈哈 红运物流 锦州有限 公司	619,343.02		121,121.27					740,464.29	
锦州盛邦 路港有限 公司		4,000,000.00	-19,855.72					3,980,144.28	
辽港大宗 商品交易 有限公司			412,595.07				50,000,000.00	50,412,595.07	
大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886,350,150.62	9,969,563.27	-1,286,294.24				1,895,033,419.65	
小计	806,691,176.17	1,890,350,150.62	25,106,152.38	-1,286,294.24		988,817.70	-477,408,037.40	2,242,464,329.83	
合计	847,024,809.31	1,890,350,150.62	24,858,050.88	-1,286,294.24		988,817.70	-477,408,037.40	2,282,549,861.47	

###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终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合同。2017年1月12日双方进行了资产交接，公司收回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权。因此，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是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以人民币188,635.20万元的对价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此项收购，公司间接持有14.2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有董事，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期新增联营企业锦州盛邦陆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对外投资承诺”。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69.48%，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联营公司所致。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码头及辅助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79,657,780.14	3,057,166,261.71	2,116,095,170.60	348,348,225.63	100,525,705.38	10,401,793,143.46
2. 本期增加 金额	38,681,136.22	24,209,682.67	768,766,705.24	13,058,010.70	9,009,683.79	853,725,218.62
(1) 购置	478,228.81	1,408,953.15	2,355,735.08	8,869,976.51	6,234,638.83	19,347,532.38
(2) 在建 工程转入	38,202,907.41	22,800,729.52	437,218,426.52		2,025,498.73	500,247,562.18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融资 租入			329,192,543.64	4,188,034.19		333,380,577.83
(5) 其他 转入					749,546.23	749,546.23

3. 本期减少 金额	3,500.00	496,886.44	828,160.82	1,964,019.65	167,563.69	3,460,130.60
(1) 处置 或报废	3,500.00	496,886.44	828,160.82	1,964,019.65	167,563.69	3,460,130.60
4. 期末余额	4,818,335,416.36	3,080,879,057.94	2,884,033,715.02	359,442,216.68	109,367,825.48	11,252,058,231.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6,523,788.96	434,248,050.31	699,898,891.76	107,082,565.67	47,287,257.05	1,945,040,553.75
2. 本期增加 金额	96,789,415.08	85,647,836.77	130,894,580.31	19,102,577.35	7,743,509.06	340,177,918.57
(1) 计提	96,789,415.08	85,647,836.77	130,894,580.31	19,102,577.35	7,399,639.07	339,834,048.58
(2) 其他 增加					343,869.99	343,869.99
3. 本期减少 金额	3,395.00	293,682.45	670,154.94	1,831,869.66	116,924.75	2,916,026.80
(1) 处置 或报废	3,395.00	293,682.45	670,154.94	1,831,869.66	116,924.75	2,916,026.80
4. 期末余额	753,309,809.04	519,602,204.63	830,123,317.13	124,353,273.36	54,913,841.36	2,282,302,445.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065,025,607.32	2,561,276,853.31	2,053,910,397.89	235,088,943.32	54,453,984.12	8,969,755,785.96
2. 期初账面 价值	4,123,133,991.18	2,622,918,211.40	1,416,196,278.84	241,265,659.96	53,238,448.33	8,456,752,589.7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9,192,543.64	12,666,042.55		316,526,501.09
运输工具	4,188,034.19	378,933.36		3,809,100.83
合计	333,380,577.83	13,044,975.91		320,335,601.92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12,030,509.06
房屋及建筑物	4,549,294.52
机器设备	303,656,198.34
运输工具	1,380,114.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49.19
合计	321,618,165.56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1,502,926.94	正在办理
运输工具	4,694,423.45	正在办理
合计	376,197,35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239,570,938.88		239,570,938.88	181,423,189.34		181,423,189.34
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二期）				204,399,995.88		204,399,995.88
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				65,855,311.58		65,855,311.58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48,045,146.52		48,045,146.52	20,077,687.12		20,077,687.12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24,062,537.96		24,062,537.96	3,705,273.90		3,705,273.90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4,770,432.33		4,770,432.33	1,278,885.71		1,278,885.71
锦州港库场升级改造工程	123,669,880.81		123,669,880.81	55,387,830.22		55,387,830.22
平房仓二期工程	18,838,144.39		18,838,144.39			
其他单列工程	36,971,712.77		36,971,712.77	28,023,978.56		28,023,978.56
合计	495,928,793.66		495,928,793.66	560,152,152.31		560,152,152.3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464,988,800.00	181,423,189.34	58,147,749.54			239,570,938.88	51.52	80%	13,939,733.36	4,769,333.36	4.90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二期)	569,794,500.00	204,399,995.88	237,363,900.61	408,938,396.49	32,825,500.00		71.77	100%				自筹
锦州港一港池北侧改造工程	66,151,500.00	65,855,311.58	4,466,940.76	70,322,252.34			106.30	100%				自筹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595,330,800.00	20,077,687.12	27,967,459.40			48,045,146.52	8.07	5%				自筹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185,075,300.00	3,705,273.90	20,357,264.06			24,062,537.96	13	20%				自筹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工程(一期)	470,961,300.00	1,278,885.71	3,491,546.62			4,770,432.33	1.01	1%				自筹
锦州港库场升级改造工程	221,424,000.00	55,387,830.22	68,282,050.59			123,669,880.81	55.85	68%	1,728,472.30	1,728,472.30	4.75	自筹及贷款
平房仓二期工程	46,750,000.00		18,838,144.39			18,838,144.39	40.30	30%				自筹
其他单列工程		28,023,978.56	29,934,647.56	20,986,913.35		36,971,712.77						
合计	2,620,476,200.00	560,152,152.31	468,849,703.53	500,247,562.18	32,825,500.00	495,928,793.66			15,668,205.66	6,497,805.6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32,825,500.00 元，是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公司油品罐区二期回填工程中填海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及部分海域使用权。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903,266.17			126,598,590.92	1,757,019.41	355,258,87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82,399.48			4,311,660.00	443,293.02	43,137,352.50
(1) 购置	38,382,399.48			4,311,660.00	443,293.02	43,137,352.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2,210.19		4,272,210.19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72,210.19		4,272,210.19
4. 期末余额	265,285,665.65			126,638,040.73	2,200,312.43	394,124,018.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125,512.59			8,006,420.28	1,225,480.13	36,357,41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2,390.51			2,799,788.04	470,906.20	7,853,084.75
(1) 计提	4,582,390.51			2,799,788.04	470,906.20	7,853,08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048.25		393,048.2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393,048.25		393,048.25
4. 期末余额	31,707,903.10			10,413,160.07	1,696,386.33	43,817,449.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577,762.55			116,224,880.66	503,926.10	350,306,569.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777,753.58			118,592,170.64	531,539.28	318,901,463.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经营租出土地使用权净值 2,493,413.98 元；海域使用权净值 216,842.96 元。

公司本期其他减少的海域使用权，详见本附注七、20“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堆场辅助材料	1,004,166.17	2,698,327.57	1,135,852.60		2,566,641.14
库场改造及房屋装修	929,961.92	302,573.65	1,018,742.19		213,793.38
合计	1,934,128.09	3,000,901.22	2,154,594.79		2,780,434.5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3.76%，主要是因为堆场辅助材料增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22,723.25	3,705,680.82	17,506,424.43	4,376,606.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02,997.06	6,100,749.27	23,992,679.60	5,998,169.90
可抵扣亏损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税调整	2,285,487.88	571,371.97	2,298,775.64	574,693.91
应付职工薪酬	3,734,403.52	933,600.88	22,873,886.68	5,718,471.67
长期待摊费用			375,240.04	93,810.01
政府补助	61,712,397.83	15,428,099.56	63,365,812.36	15,841,453.0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092,063.56	2,273,015.89		
合计	116,050,073.10	29,012,518.39	130,412,818.75	32,603,204.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101,490.56	15,059,125.16
合计	2,101,490.56	15,059,125.16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5,059,125.16	
2022 年	2,101,490.56		
合计	2,101,490.56	15,059,125.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81,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581,000,000.00
委托贷款小计		
预付购买资产款	94,193,370.58	42,642,000.00
合计	94,193,370.58	42,642,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0.89%，主要是公司预付购买资产款增加所致。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3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580,500,000.00	240,600,000.00
合计	2,639,800,000.00	240,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以其他货币资金 44,879,550.00 元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0 元质押取得借款 5,930 万元。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97.17%，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信用额度，借入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337,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50,337,000.00	4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有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海涵实业有限公司和刘辉提供最高额保证。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75.84%，主要是公司贸易采购和支付运费等以票据结算，期末尚未到结算期。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4,975,562.02	5,304,477.53
工程及设备款	411,799,950.36	259,576,495.76
运费	12,303,753.58	9,265,766.09
劳务费	35,661,145.50	57,200,764.31
其他	7,803,196.34	4,955,341.78
合计	492,543,607.80	336,302,845.4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7,836,2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	26,341,655.61	尚未到结算期
霍林郭勒泰达顺融贸易有限公司	8,483,027.75	尚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7,081,724.28	尚未到结算期
锦州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72,792,607.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6.46%，主要是应付贸易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620,922.48
港口费	81,662,131.27	55,376,893.27
代理费	28,614,260.56	31,998,503.57
合计	110,276,391.83	100,996,319.3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085,100.31	217,111,061.93	180,511,787.29	89,684,374.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9,314.05	26,872,106.01	25,975,755.41	2,645,664.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834,414.36	243,983,167.94	206,487,542.70	92,330,039.6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97,736.09	171,469,466.69	133,551,801.40	88,515,401.38
二、职工福利费		20,194,032.11	20,194,032.11	
三、社会保险费	2,334,227.26	12,682,830.32	14,198,056.28	819,001.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03,245.52	9,979,703.29	11,723,131.31	559,817.50
工伤保险费	7,267.22	2,014,561.78	1,823,839.36	197,989.64
生育保险费	23,714.52	688,565.25	651,085.61	61,194.16
四、住房公积金	-58,016.18	9,297,614.58	9,239,598.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153.14	3,467,118.23	3,328,299.10	349,972.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085,100.31	217,111,061.93	180,511,787.29	89,684,374.9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7,283.39	26,066,397.98	25,141,001.00	2,522,680.37
2、失业保险费	152,030.66	805,708.03	834,754.41	122,984.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49,314.05	26,872,106.01	25,975,755.41	2,645,66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8.38%，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职工人数增加以及公司按照本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提的年终奖。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53,506.84	1,329,917.6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692,288.42	1,454,559.06
个人所得税	666,617.60	258,05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397.50	107,628.68
房产税	865,310.84	426,967.57
土地使用税		1,908,945.87
教育费附加	346,026.58	46,12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685.90	30,751.04
印花税	1,929,836.08	253,392.60
其他	14,319.85	148,241.50
合计	37,105,989.61	5,964,587.4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22.10%，主要是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30,483.40	1,766,240.44
企业债券利息	41,267,123.29	56,517,808.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06,223.72	1,172,926.7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8,703,830.41	59,456,975.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05,388.67	3,905,379.64
合计	3,905,388.67	3,905,379.64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610,897.97	7,419,277.22
代收代付款	14,205,479.76	6,961,745.34
往来款	9,937,521.21	14,999,837.40
其他	12,979,530.63	13,772,526.75
合计	46,733,429.57	43,153,386.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140,000.00	64,7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26,523.24	
合计	1,289,466,523.24	64,75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11,854.00	211,854.00
应付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0	
合计	100,211,854.00	800,211,854.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锦州港 CP001	100	2016.6.16	365 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660,273.97		203,660,273.97	
16 锦州港 CP002	100	2016.7.7	365 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589,041.10		611,589,041.10	
合计	/	/	/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5,249,315.07		815,249,31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4.00%（发行日 1 年 SHIBOR+0.95%），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7 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 1.99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3.75%（发行日 1 年 SHIBOR+0.7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 5.97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期融资券已经全部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7.48%，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偿还第一期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350,000.00	34,350,000.00
信用借款	2,732,900,000.00	1,755,3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8,140,000.00	-64,750,000.00
合计	2,519,110,000.00	1,724,92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6.04%，主要是公司本期提高信用额度，增加工程及资本建设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 4.35%-4.9%。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1,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合计	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锦州港 MTN001	100	2015.7.10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6 锦州港 MTN001	100	2016.9.2	3 年	1,000,000,000.00	997,025,012.11					997,025,012.11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997,025,012.11					997,025,012.11

“15 锦州港 MTN001” 债券本期减少原因为该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分析填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5.15%（发行日 1 年 SHIBOR+1.7633%），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该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 9.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中期票据即将在下一年度兑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5%（发行日 1 年 SHIBOR+1.974%），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0.07%，是预计在下一年度兑付的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6,575,784.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206,431.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26,523.24
合计		162,042,82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6,365,278.11	24,300,000.00	13,601,039.52	757,064,238.59	见下表
合计	746,365,278.11	24,300,000.00	13,601,039.52	757,064,238.5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平房仓补助	4,812,499.96	9,500,000.00	125,000.04		14,187,499.92	与资产相关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257,143.14		64,285.80		192,857.34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856,334.32		28,000.08		828,334.24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523,809.60		71,428.56		452,381.04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223,611.06		16,666.68		206,944.38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696,759.32		47,777.76		648,981.56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23,018,699.70		536,909.28		22,481,790.42	与资产相关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拨款 (交通部)	562,091,851.95		11,714,815.92		550,377,036.03	与资产相关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拨款	144,325,802.66		746,612.76		143,579,189.90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6,607,042.25		166,784.04		6,440,258.21	与资产相关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 用房工程	2,951,724.15		82,758.60		2,868,965.55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 工泊位工程(302B、303B)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粮食物流工程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6,365,278.11	24,300,000.00	13,601,039.52		757,064,238.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递延收益,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9月22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投资[2017]74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存量资金计划的通知》,批准拨付公司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平房仓项目资金950万元,专款专用。

2017年6月30日,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7]312号《关于下达港口建设费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拨付公司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1,400万元,专款专用公司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建设。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8,086,696.20			2,638,086,696.20
其他资本公积	25,425,929.44			25,425,929.44
合计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294.24			-1,286,294.24		-1,286,294.2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6,294.24			-1,286,294.24		-1,286,29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6,294.24			-1,286,294.24		-1,286,294.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期增加的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联营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公司权益法核算按投资比例享有的份额。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322,360.95	12,271,900.46	12,247,772.19	14,346,489.22
合计	14,322,360.95	12,271,900.46	12,247,772.19	14,346,489.22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195,531.93	8,108,276.45		201,303,808.38
任意盈余公积	171,927,667.69	8,108,276.45		180,035,944.1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5,123,199.62	16,216,552.90		381,339,752.52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3,851,496.94	859,882,221.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3,851,496.94	859,882,22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99,148.69	55,502,63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08,276.45	10,743,766.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108,276.45	10,743,766.4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22,915.00	40,045,8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0,711,177.73	853,851,49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0,418,226.95	1,240,162,000.27	1,103,567,959.90	910,863,346.49
其他业务	2,771,077,961.69	2,685,728,717.46	1,449,102,386.24	1,358,881,628.33
合计	4,531,496,188.64	3,925,890,717.73	2,552,670,346.14	2,269,744,974.82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77.52%，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贸易收入增加及港口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32,76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343.86	3,658,232.67
教育费附加	900,002.82	1,580,816.49
资源税		
房产税	5,711,139.45	3,525,466.51
土地使用税	6,767,394.98	15,130,681.62
车船使用税	479,479.79	55,750.86
印花税	6,821,150.22	1,502,38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004.77	1,053,877.64
合计	23,379,515.89	28,539,966.8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29,786.82	6,653,969.00
差旅及交通费	2,563,056.77	1,519,674.93
办公及会议费	2,591,053.02	993,415.15
折旧及摊销	1,093,030.54	387,663.82
燃料及水电费	514,210.86	358,922.77
财产保险	442,267.08	43,202.97
仓储费	435,295.59	
其他	732,010.53	629,359.36
合计	21,500,711.21	10,586,208.00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03.10%，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111,766.88	35,736,366.75
业务招待费	19,151,968.21	5,821,426.04
修理费	1,549,812.68	970,463.42
税费	280,455.57	6,162,899.26
折旧与摊销	14,883,500.14	17,343,182.97
广告宣传费	740,638.10	911,192.35
财产保险费	1,018,974.85	511,072.83
租赁费	3,013,351.58	906,539.90
燃料及水电费	1,153,794.55	1,339,493.06
办公及会议费	5,995,320.74	5,519,299.38
差旅及交通费	4,871,431.35	3,365,646.47
咨询评估费	4,651,407.68	3,271,514.70
其他	1,847,527.48	2,922,666.10
合计	133,269,949.81	84,781,763.23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57.19%，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拓展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2,600,320.57	213,317,854.00
减：利息收入	-10,125,124.73	-10,486,388.18
汇兑损益	88,044.72	-16,716.91
手续费	1,582,971.96	425,763.18
其他	8,062,098.33	9,336,436.97
合计	342,208,310.85	212,576,949.06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86%（上期：5.29%）。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0.98%，主要是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83,701.18	3,483,026.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683,701.18	3,483,026.3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58,050.88	18,899,20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57,400,995.57	8,558,879.47
其他	10,000,000.00	58,324,426.83
合计	92,259,046.45	85,782,515.60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80,000.00	41,014,362.39	1,08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4,143,350.68		4,143,350.68
其他	575,862.10	216,579.66	575,862.10
合计	5,799,212.78	41,230,942.05	5,799,21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436,942.85	
企业扶持资金	1,080,000.00	15,582,763.54	与收益相关
土地开发整理费		7,000,000.00	
贴息补助		3,940,000.00	
高校毕业生补贴		54,656.00	
合计	1,080,000.00	41,014,362.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按照上述准则要求，公司本期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部分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85.9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8,813.01		398,813.01
其他	283,291.60	896,637.77	283,291.60
合计	1,032,104.61	896,637.77	1,032,104.61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05,436.29	9,987,59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0,686.30	7,603,431.79
合计	45,496,122.59	17,591,029.0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666,60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666,652.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5,478.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14,75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8,151.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4,781.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372.64
所得税费用	45,496,12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58.63%，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819,917,960.67	
往来款	4,438,532.76	131,398,496.76
代收款项		94,591,062.47
利息收入	115,958,394.89	70,368,388.72
政府补助	1,080,000.00	11,654,853.39
租金收入	35,127,080.59	10,581,963.44
违约金收入	4,143,350.68	
理赔款	878,295.44	230,826.50
收驻港单位电话费		225,240.00
其他	2,325,786.27	2,717,014.52
合计	2,983,869,401.30	321,767,845.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5,601,497.89	52,824,444.87
往来款	4,334,133.50	35,129,924.73
保证金	51,342,305.35	5,000,000.00
其他	4,605,728.79	3,158,838.46
合计	145,883,665.53	96,113,208.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销售资产款	906,000.00	
合计	906,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300,000.00	41,200,000.00
B股红利所得税		442,579.06
合计	24,300,000.00	41,642,579.06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7,733,700.00	3,772,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0,296,437.51	
合计	48,030,137.51	3,772,000.00

##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3,170,486.43	50,104,698.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3,701.18	3,483,02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834,048.58	328,566,131.68
无形资产摊销	7,853,084.75	7,955,43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4,594.79	5,154,22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30.55	1,378,54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813.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266,531.83	213,317,85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59,046.45	-85,782,5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0,686.30	7,603,43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325,211.73	302,188,76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781,650.01	170,012,59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3,467,065.10	-262,300,446.74
其他	-24,433,039.48	304,7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73,101.21	741,986,488.1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7,059,784.61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819,095.98	442,117,382.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117,382.42	232,404,714.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01,713.56	209,712,667.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86,352,016.96
其中: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886,352,016.96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8,116.88
其中: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13,183.34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94,933.5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5,543,900.0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3,819,095.98	442,117,382.42
其中: 库存现金	163,012.50	115,00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3,656,083.48	442,002,37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19,095.98	442,117,382.4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5,846,5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19,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55,346,550.00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 4,487.955 万元银行存款和 1,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取得建设银行 5,93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 1 年,参见本附注七、31“短期借款”,另 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4,290.23	6.5342	3,229,791.22
其中：美元	494,290.23	6.5342	3,229,791.2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4,300,000.00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601,039.52	其他收益	13,601,039.5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8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80,000.00
合计	38,981,039.52	/	14,681,039.52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2017年9月22日,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投资[2017]74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存量资金计划的通知》, 批准拨付公司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平房仓项目资金950万元, 专款专用。

2017年6月30日, 锦州市财政局锦财指企[2017]312号《关于下达港口建设费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 拨付公司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1,400万元, 专款专用公司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建设。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8,730.55	-1,378,549.78
合计	108,730.55	-1,378,549.7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期资产处置损失1,378,549.78从营业外收入57,452.70元和营业外支出1,436,002.48元转入本项目列示, 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 其他收益

#### ①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601,039.52	
合计	13,601,039.52	

## ②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收益相关
粮食物流现代项目	64,285.80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28,000.08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47,777.76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536,909.28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交通部）	11,714,815.92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锦州财政局）	746,612.76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166,784.04		与资产相关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82,758.60		与资产相关
平房仓项目	125,000.04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3,601,039.52</b>		

公司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7/7/14	1,886,352,016.96	100	现金购买	2017/7/14	协议约定		9,996,020.04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与西藏乾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 股权（453,450,004.07 股）；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股权（18,138,000.17 股）。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886,352,016.96 元。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1,886,352,016.9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86,352,016.9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86,352,016.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86,563,333.96	875,865,187.58
货币资金	213,183.34	213,183.34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86,350,150.62	875,652,004.24
负债：	211,317.00	211,317.00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费	211,317.00	211,317.00
净资产	1,886,352,016.96	875,653,870.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886,352,016.96	875,653,870.58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较上期相比，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因新设和其他等原因增加 15 家，因原子公司注销减少 2 家。其中：

(1) 本期因其他原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

名称	变更原因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经营合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经营合同，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终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合同。2017年1月12日双方进行了资产交接，公司收回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权。因此，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为2017年1月12日，股权比例100%。

合并日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894,598,763.68
应收账款	324,300,000.00
预付账款	604,151,692.42
其他应收款	4,024,007.74
其他流动资产	86,1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405,676.24
<b>资产合计</b>	<b>3,963,650,140.08</b>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13,609,000.00
应付账款	30,364,107.29
应交税费	2,270,396.09
其他应付款	-1,400.70
<b>负债合计</b>	<b>3,436,242,102.68</b>
<b>净资产</b>	<b>527,408,037.40</b>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

本公司本期因业务整合，原子公司锦州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已经注销，因此上述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75.90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海纳君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其他金融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锦港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国投(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锦州锦港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股权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葆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股权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华展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股权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港(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险经纪		1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港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睿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港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建设		1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货代公司拥有控制权。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蔚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锦州港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锦州)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4.10%	7,729,432.83	11,127,504.22	110,380,159.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4,045,436.39	436,930,798.45	470,976,234.84	12,758,773.08		12,758,773.08	42,914,609.04	460,753,617.34	503,668,226.38	31,187,949.35		31,187,949.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51,882,184.57	32,072,335.40	32,072,335.40	47,417,407.85	181,333,228.84	-13,696,104.23	-13,696,104.23	13,187,501.64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		权益法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码头、过驳锚地、港口装卸、仓储等	33		权益法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海上集装箱港口装卸和中转、仓储等	34		权益法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资本市场服务		14.29	权益法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以人民币 188,635.20 万元的对价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此项收购,公司间接持有 14.2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有董事,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39,128,569.74	811,787,047.9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47,233.20	9,894,180.42
非流动资产	988,366.98	1,241,382.44
资产合计	740,116,936.72	813,028,430.43
流动负债	637,453,620.68	701,868,911.39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负债合计	637,453,620.68	709,868,911.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663,316.04	103,159,519.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331,658.02	51,579,759.52
调整事项	11,246,126.38	11,246,126.3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46,126.38	11,246,126.38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85,531.64	40,333,633.1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892,989.29	68,699,588.73
财务费用	4,309,556.52	11,277,240.40
所得税费用	326,128.42	-2,209,135.56
净利润	-496,203.00	-12,972,216.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6,203.00	-12,972,216.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681,573.36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投锦州港口 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 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972,340.42	73,102,130.92	8,137,455,748.27	38,349,506.08	75,582,519.49
非流动资产	3,046,844,240.27	454,960,818.34	1,126,409,218.60	2,579,163,323.94	477,336,534.98
资产合计	3,095,816,580.69	528,062,949.26	9,263,864,966.87	2,617,512,830.02	552,919,054.47
流动负债	817,596,139.68	13,859,999.82	3,961,166,763.99	718,655,755.05	27,966,892.28
非流动负债	1,839,900,577.82	180,000,000.00	69,182,249.25	1,460,537,211.78	224,500,000.00
负债合计	2,657,496,717.50	193,859,999.82	4,030,349,013.24	2,179,192,966.83	252,466,892.28
少数股东权益			66,865,30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438,319,863.19	334,202,949.44	5,166,650,652.60	438,319,863.19	300,452,162.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144,645,554.85	113,629,002.81	738,314,378.26	144,645,554.85	102,153,735.14
调整事项	-2,861,931.86		1,156,719,041.39	-2,861,931.86	
--商誉			1,156,719,04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2,861,931.86			-2,861,931.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141,783,622.99	113,629,002.81	1,895,033,419.65	141,783,622.99	102,153,735.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0,415,584.58	242,814,666.53		99,838,622.02
净利润		33,750,787.25	69,766,013.05		7,479,852.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001,359.29		
综合收益总额		33,750,787.25	60,764,653.76		7,479,852.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018,284.38	137,498,560.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3,661,321.44	3,325,588.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61,321.44	3,325,588.7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50.59% (2016 年：62.62%)；公司的前五大欠款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60.75% (2016 年：43.0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风险还可能来自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315,76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3,417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59,665,645.98	659,665,645.98	659,665,645.98			
应收票据	88,253,819.42	88,253,819.42	88,253,819.42			
应收账款	67,321,513.15	77,726,294.43	67,321,513.15			
应收利息	5,109,328.76	5,109,328.76	5,109,328.76			
其他应收款	100,621,805.22	105,039,747.19	100,621,805.22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类)	1,938,000,000.00	1,938,000,000.00	1,93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b>资产小计</b>	<b>2,859,725,112.53</b>	<b>2,874,547,835.78</b>	<b>2,859,425,112.53</b>			<b>300,000.00</b>
短期借款	2,639,800,000.00	2,639,800,000.00	2,639,800,000.00			
应付票据	150,337,000.00	150,337,000.00	150,337,000.00			
应付账款	492,543,607.80	492,543,607.80	492,543,607.80			
应付利息	48,703,830.41	48,703,830.41	48,703,830.41			
其他应付款	46,733,429.57	46,733,429.57	46,733,429.5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9,466,523.24	1,289,466,523.24	1,289,466,523.24			
其他流动负债	100,211,854.00	100,211,854.00	100,211,854.00			
长期借款	2,519,110,000.00	2,519,110,000.00		1,129,740,000.00	444,500,000.00	944,870,000.00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997,025,012.11		997,025,012.11		
<b>负债小计</b>	<b>8,283,931,257.13</b>	<b>8,283,931,257.13</b>	<b>4,767,796,245.02</b>	<b>2,126,765,012.11</b>	<b>444,500,000.00</b>	<b>944,870,000.00</b>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9,117,382.42	459,117,382.42	459,117,382.42			
应收票据	53,344,780.31	53,344,780.31	53,344,780.31			
应收账款	69,587,575.80	82,285,694.95	69,587,575.80			
其他应收款	11,046,771.81	15,855,077.09	11,046,77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b>资产小计</b>	<b>593,396,510.34</b>	<b>610,902,934.77</b>	<b>593,096,510.34</b>			<b>300,000.00</b>
短期借款	240,600,000.00	240,600,000.00	240,6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302,845.47	336,302,845.47	336,302,845.47			
应付利息	59,456,975.41	59,456,975.41	59,456,975.41			
其他应付款	43,153,386.71	43,153,386.71	43,153,386.71			
其他流动负债	800,211,854.00	800,211,854.00	800,211,854.00			
长期借款	1,789,670,000.00	1,789,670,000.00	64,750,000.00		1,724,920,000.00	
应付债券	1,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1,000,000,000.00	997,025,012.11	
<b>负债小计</b>	<b>5,306,420,073.70</b>	<b>5,306,420,073.70</b>	<b>1,584,475,061.59</b>	<b>1,000,000,000.00</b>	<b>2,721,945,012.11</b>	

## (三)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29,791.22	3,229,791.22	2,276,831.61	2,276,831.61
<b>小计</b>	<b>3,229,791.22</b>	<b>3,229,791.22</b>	<b>2,276,831.61</b>	<b>2,276,831.61</b>

##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美元存款，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2.30 万元（2016 年度约 22.77 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639,800,000.00	24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140,000.00	
长期借款	2,519,110,000.00	1,789,670,000.00
应付债券	997,025,012.11	1,997,025,012.11
<b>合计</b>	<b>7,504,075,012.11</b>	<b>4,827,295,012.11</b>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752 万元（2016 年度约 1,869.18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应付债券等。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	股东的子公司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 其他说明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锦州中石油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等。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387,738.93	2,996,531.25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29,136,891.60	18,908,207.53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停泊费		21,907.6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装卸费	757,967.32	495,824.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工程服务	8,649,818.58	8,149,056.60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38,768.37	
合计		39,971,184.80	30,571,527.74

说明：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48,173,885.10	240,073,357.89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5,006,835.84	4,061,953.51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1,124,121.28	7,609,126.28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384,350.89	60,316.56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326,898.67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8,811,019.51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82,177.36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16,801.89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1,418,745.25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粮食	4,064,237.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8,145,679.44	5,404,565.15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4,503,398.78	3,973,678.4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57,202.13	277,733.00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费		617,485.57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60,995.41	91,560.26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842,629.18	959,141.0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40,048.29	185,816.66
合计		401,859,026.38	263,314,734.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售商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执行以下定价政策：

1. 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2. 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

3. 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2,169,26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557,428.57	1,635,300.0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7,912.90	285,204.14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904.76	378,740.0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92,557.71	180,000.00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0,769.23	
合计		2,450,573.17	4,648,512.1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2,857.14	142,567.57
合计		142,857.14	142,567.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业务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3,700,000.00	2015/09/24	2018/09/11	否
合计	63,7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05/13	2017/05/13	是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刘辉	30,000,000.00	2017/09/29	2018/09/29	否
合计	53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5-1-27	2017-11-8	委托贷款

说明：公司本期收回拆借给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资金 8,100 万元，同时收回拆借资金利息 904,202.46 元。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71,223.42	8,331,298.7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委托方	管理资产金额	信托计划期限	备注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8,000,000.00	1 年	华信·华冠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	1,708,000,000.00		

公司本期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 1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08 亿元份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到达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收益 1,366,532.32 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6,120,224.64		17,946,891.59	
应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48,953.65		903,122.88	
应收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43,170.76		487,209.20	
应收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26.20		2,763.20	
应收账款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03,122.49			
预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42,5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64,811.03	92,962.21	464,811.03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197.18	3,943.6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4	600.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80.00	96.00	480.00	
长期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899,299.06		1,352,299.06	
委托贷款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9,220.40	8,317,220.40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19,365.29	1,676,614.00
应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1,473.63
应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15.00
应付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34,400.00	
预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739.20
预收账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306.56
其他应付款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797,935.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800,257.01	1,289,902.58
其他应付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23,752.35	417,871.35
其他应付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65,774.27	314,005.4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码头及附属设施	88,294.77

**(2) 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本公司未来需支付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已签订合同应支付金额
2018年	137,095,183.03
2019年	130,349,457.42
2020年	143,703,219.14
2021年	118,813,062.82
2022年	86,134,487.93

##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①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与锦州盛通物流有限公司、锦州百邦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出资1,200万元投资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支付400万元,仍有800万元根据承诺于2022年12月21日前分五次支付。

②2017年6月7日,本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合并持有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25%的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此次增资。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共2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拟投资20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2018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2月9日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宝来”,原名辽宁宝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增资事项签订《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宝来注册资本为53亿元,锦州腾锐出资20亿元,认缴辽宁宝来20亿元注册资金,持有辽宁宝来37.74%的股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050,413.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4,050,413.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连分部	锦州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05,253.24	274,534.28	26,637.90	453,149.62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05,253.24	274,534.28	26,637.90	453,149.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 营业费用	199,318.56	237,457.62	26,640.46	410,135.72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23	1,449.57		2,485.80
资产减值损失	2.11	-270.48		-268.37
折旧费和摊销费	54.62	35,048.83	119.28	34,984.17
三. 利润总额(亏损)	9,636.45	13,885.93	3,655.72	19,866.66
四. 所得税费用	2,321.52	2,238.35	10.26	4,549.61
五. 净利润(亏损)	7,314.93	11,647.58	3,645.46	15,317.05
六. 资产总额	425,573.40	1,768,331.04	635,345.96	1,558,558.48
七. 负债总额	15,306.88	984,331.05	54,972.31	944,665.62
八.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资本性支出	342,928.22	260,604.72	311,459.56	292,073.38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2016 年,公司除港口业务外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辽宁省。因此公司 2016 年末披露分部数据。

2017 年，公司因管理战略需要增加大连地区作为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地区，因此，公司管理层在本报告期按地理区域将公司分成锦州和大连两个分部。锦州分部是公司本部和经营地在锦州地区的子公司，包括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大连分部主要是经营业务在大连地区的子公司及其投资单位，包括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和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7 年 8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30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行。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69,939.35	97.39	7,031,177.26	5.83	113,638,762.09	136,526,965.84	95.76	6,513,667.63	4.77	130,013,29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1,817.79	2.61	3,231,817.79	100		6,046,527.39	4.24	6,046,527.39	100	
合计	123,901,757.14	/	10,262,995.05	/	113,638,762.09	142,573,493.23	/	12,560,195.02	/	130,013,298.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926,721.72		
1 年以内小计	55,926,721.72		
1 至 2 年	5,736,252.52	286,812.63	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744,364.63	6,744,364.63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407,338.87	7,031,177.2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金葵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600.79	91,600.79	100	余款难以收回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3,140,217.00	3,140,217.00	100	公司终止经营，营业执照已吊销
合计	3,231,817.79	3,231,817.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7,509.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14,709.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金葵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货币资金、票据
锦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	1,314,709.60	货币资金
合计	2,814,709.6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7,445,824.14	22.15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4,816,776.34	2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16,120,224.64	13.0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0,289,336.01	8.30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15,241.32	4.61	285,762.07
合计	84,387,402.45	68.10	285,762.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31,399.58	100	4,396,799.13	4.23	99,534,600.45	14,533,895.33	100	4,475,525.28	30.79	10,058,37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931,399.58	/	4,396,799.13	/	99,534,600.45	14,533,895.33	/	4,475,525.28	/	10,058,370.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4,335,085.46		
1 年以内小计	94,335,085.46		
1 至 2 年	3,004,824.07	150,241.20	5
2 至 3 年	474,432.65	94,886.53	20
3 年以上	4,151,671.40	4,151,671.4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966,013.58	4,396,799.1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8,726.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154,892.52	4,466,870.88
代收代付款项	508,390.71	508,390.71
往来款项		4,396,697.77
保证金	52,739,502.07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其他	4,814,714.28	5,161,935.97
合计	103,931,399.58	14,533,895.33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收储款	36,713,900.00	1年以内	35.33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262,900.00	1年以内	20.4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38,955.00	1年以内	2.25	
部门备用金	备用金	2,243,000.00	1年以内	2.16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5,386.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	64,524,141.00	/	62.0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81,133,602.43		5,781,133,602.43	829,406,502.45		829,406,50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9,108,368.99		329,108,368.99	842,925,752.52		842,925,752.52
合计	6,110,241,971.42		6,110,241,971.42	1,672,332,254.97		1,672,332,254.9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386,502.45			289,386,502.45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注1)	5,000,000.00		5,000,000.0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注2)	509,900,000.00	2,490,100,000.00		3,000,000,000.00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3)		1,027,408,037.40		1,027,408,037.40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注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锦州港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5)		1,339,219,062.58		1,339,219,062.58		
合计	829,406,502.45	4,956,727,099.98	5,000,000.00	5,781,133,602.43		

注1: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分公司——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锦港海洋石化贸易公司,清算后其相关资产划入公司,经营业务转入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10月9日获取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夏沧国税通【2017】23092号),注销税务登记,并出具清税证明;2017年11月24日获取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受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7年12月5日注销银行账户;2017年12月6日获取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7年12月15日作废公司印章。

注2: 2017年6月7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8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人民币。

注3: 2014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对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年11月23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委托经营合同》终止。2017年1月12日,双方进行了资产的交接,公司收回了对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对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能够实施控制,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改按成本法核算。

2017年6月7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6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

注4: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锦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10,000万元。

注5: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账面价值13.95亿元人民币的设备及仓储类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锦州港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锦州鑫汇注册资本变更为14亿元人民币。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40,333,633.14			-248,101.50						40,085,531.64	
小计	40,333,633.14			-248,101.50						40,085,531.64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2,153,735.14			11,475,267.67						113,629,002.81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915,310.17			1,476,140.86			988,817.70			10,402,633.33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41,783,622.99									141,783,622.9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0,711,115.81			1,755,998.12						22,467,113.9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619,343.02			121,121.27						740,464.29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7,408,992.25			-954.85					-527,408,037.40	
小计	802,592,119.38			14,827,573.07			988,817.70		-527,408,037.40	289,022,837.35
合计	842,925,752.52			14,579,471.57			988,817.70		-527,408,037.40	329,108,368.9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9,132,204.51	1,070,431,017.11	973,240,675.71	810,318,330.84
其他业务	782,567,880.34	713,086,127.20	1,363,225,828.73	1,256,479,680.88
合计	2,231,700,084.85	1,783,517,144.31	2,336,466,504.44	2,066,798,011.72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84,572.39	56,698,626.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79,471.57	18,899,96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57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0,964,621.19	8,232,008.69
其他	10,000,000.00	58,324,426.83
合计	96,502,237.07	142,155,028.49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730.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1,039.52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47,409.6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69,371.51	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7,10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89,267.41	
所得税影响额	-17,695,73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486.10	
合计	53,003,708.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04	0.0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徐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